

衛生福利部補助縣（市）衛生局
107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計畫主持人：林立人

職稱：局長

計畫主辦科：社區心衛中心

主任：蘇淑芳

計畫聯絡人：蔡幸娟

職稱：業務助理

電話：(07)7134000 轉 4719 傳真：(07)7229480

填報日期：108 年 01 月 15 日

107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

壹、實際執行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一、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		
<p>1.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絡，並定期更新及公布相關資料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p>	<p>1. 持續增修本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之盤點，建立本市心理健康服務網絡資源，及補充相關衛教資源，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衛生局網頁以提供民眾便利查詢使用。</p> <p>2. 每季定期進行盤點本市心理健康服務網絡資源相關資料，可於本局網頁 (http://khd.kcg.gov.tw/) /心理衛生專區/心衛資源/ 下載使用或在衛生醫療資源查詢系統 (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986)使用。</p> <p>3. 有關心理及精神相關醫院、診所、諮商所，有開（停）業登記時，即予更新，民眾可直接以地理資訊查詢相關衛生醫療資源，查詢路徑為：「本局首頁/衛生醫療資源查詢」，可查</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詢就近之衛生機關(衛生所)、精神醫療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衛生所精神健康門診、心理加油站服務據點(心理諮商服務據點)、心理諮商資源。</p>	
<p>2. 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含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消防與教育等機關)、跨公私部門之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負責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每季召開 1 次會議，且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主秘層(秘書長)級以上長官主持。</p>	<p>結合所轄社政、教育、勞政、民政及文化等行政機關、各專業團體、及地方民間團體與機構等，共同策劃、協調與推動各項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共同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之重視與覺醒，以維護市民身心健康。</p> <p>1. 本市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會」，聘請精神、心理各相關民間團體之專家共 10 位擔任委員，並邀請結合衛生、社會、勞工、教育、人事、新聞、文化、警察、消防及民政等 10 個相關網絡局處參加，共同協調與推動本市初段心理健康及自殺、精神等問題之防治工作。107 年業已辦理 3 場次，第 1 次會議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由市府副主任</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秘書長主持會議，第 2 次會議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由蔡副市長復進主持會議，第 3 次會議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由市府副主任秘書長主持會議完竣。</p> <p>2. 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心理衛生網絡成員會議」以形成局處間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的凝聚力與合作共識，107 年業已辦理 2 場次，第 1 次會議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由本局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主持，第 2 次會議於 107 年 6 月 4 日市府副主任秘書長主持會議完竣。</p> <p>3. 召開精神衛生工作跨局處臨時會議於 107 年 1 月 4 日由許副市長銘春主持。</p>	
<p>3. 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服務平台，推動各項教育宣導工作，包含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媒體露出報導每年度至少有 1 則。</p>	<p>1. 結合教育、衛政及民間團體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辦理「反菸毒，育苗計畫」活動，推動拒菸反毒向下紮根等身、心健康宣導，透過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媒體露出報導共有鮮週報、台灣時報、高雄</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廣播電台、鳳信有線電視、LIFEG 生活網等 5 則。</p> <p>2. 107 年 9 月 8 日辦理心理健康月開幕記者會及園遊會，心理健康月期間動員各網絡局處及其所屬單位包含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文化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並連結在地網絡單位從文化、藝術、教育、人文、醫療等提供民眾多元心理健康促進活動，透過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媒體露出共計 8 則；平面媒體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及台灣新聞報；電子媒體有健康醫療網、愛高雄在地新聞網、BB 寬頻新聞網、新浪新聞網…等</p> <p>3. 為推廣相關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工作，參與廣播媒體 11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9 則。</p>	
(二)設立專責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設置心理健康	全國首將「社區心衛中心」成為正式編制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業務推動之專責單位。(精神股)	位，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後，市府為考量市民心理健康，在組織編制中正式成立「社區心衛中心」，綜理高雄市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毒品危害防制、精神疾病防治、基神病人人權倡議、精神照護機構管理、家性暴加害人處遇等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程度，編置充足的心理健康人力，並提供誘因(如：改善工作環境、待遇調升、增加福利等)，以加強投入心理健康領域及留任意願。	<p>1. 1.本局聘有正式公職人員 19 名、職代 1 名、約聘僱人員 12 名、臨時人員(專任助理)4 名，共計 36 名專責行政人力。</p> <p>2.為穩定聘任人力及計畫延續性，4 名臨時人員(專任助理)由本局自行聘任，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個案督導會議及助人工作者之教育訓練，以期提升專業知能及人員穩定留用。</p> <p>3.積極爭取本府約聘僱人力，共同推動心理衛生業務，建置妥善的留任措施，落實人性關懷：透過多樣化的福利措施(喜喪及傷病慰問</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金、內部員工旅遊等)，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凝聚力，進而提升留任意願。	
2.提供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機會，強化專業知能及跨局處協調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市、衛生所、本局同仁及保健志工、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業於5月17日辦理「電話諮詢實務與技巧」以提升專業知能及跨局處協調能力。 2. 為提升心理健康人員，災難心理相關知能，以強化災難時與各局處間溝通協調，業於3月16日、3月19日、4月12日及4月27日共辦理4場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編足配合款		
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比率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地方政府應相對編足本計畫之配合款。(精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財力分級為第三級，自籌比例為20%，107年度自籌比例為38.86%，故本市高於應自籌比例18.86%，已達「107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內指標。 2.依據「107年度整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高雄市議會審定並編列 107 年本市地方自籌金額：9,600,654 元(經常門)，自籌比例為 38.86%。</p> <p>3.計算基準： 【計算基礎： 地方配合款/地方配合款+中央核定經費×100%】 (1)自籌比例=9,600,654 元 / (15,103,000 元 + 9,600,654 元) =38.86% (2)財力分級應自籌款 X/15,103,000=20%/80 %-->X=3,775,750</p>	
二、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p>(一)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方案 根據 105 年自殺死亡及通報統計結果，辦理包括：</p>		
<p>1.設定 107 年度目標族群及防治措施。</p>	<p>鑒於 106 年本市以「45-64 歲」自殺死亡人數最多，將針對此年齡層推動自殺防治工作。三級預防如下：</p> <p>1.一級預防：持續於各場域推廣「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全面性宣導「看聽轉牽走」概念，107 年 1-12 月已辦理 603 場次，30,781 人次。</p> <p>2.二級預防：加強職場心</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理健康宣導與篩檢，與高雄楠梓加工區、前鎮加工區，市府人事處合作，針對職場辦理幸福捕手宣導，107年1-12月已辦理78場次，3857人次。</p> <p>3.三級預防：提供民眾心理衛生資源諮詢服務，並針對精神或自殺高風險個案建立轉介機制，提供追蹤服務，評估個案需求適當連結網絡資源，107年1-12月轉介心理諮商共2,112人次。</p>	
<p>2.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其中結合民政機關，針對所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訓練成果應達縣市村(里)長及村(里)幹事70%以上。</p>	<p>本市38區共有891里，已針對里長、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或採實地拜訪宣導方式宣導守門人概念及通報方式，以利發現社區高風險族群，107年1-12月里長實際參訓人數626人，實際參訓率100%；里幹事實際參訓人數626人，實際參訓率100%。</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加強辦理老人自殺防治，宜主動將曾通報自殺企圖之65歲以上獨居、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列為自殺風險個案，評估後收案並定期追蹤訪視。</p>	<p>1.透過本市心理健康促進會之跨局處合作平台，結合相關老人照護系統包括本局長期照護科、社會局、原民會、民政局、榮服處、</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民政局..等，藉由網網相連的網絡化體系，加強工作人員對自殺危險警訊的辨識能力，提升自殺高風險長者之通報量，以提供後續關懷介入。</p> <p>2.針對社區、獨居老人結合權管單位社會局協助辦理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關懷據點、健康營造據點相關自殺防治訓練或宣導，以提升老人關懷服務及評估技能，發現符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條件則通報本局提供追蹤訪視服務，原服務網絡單位則持續提供關懷、送餐與問安服務及情緒支持，以增進關懷訪視密度。107年1-12月計辦理225場次/10,686人次。</p>	
<p>4.針對65歲以上老人再自殺個案，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2次，採面訪方式至少50%以上)，期透過密集且延長關懷時程，以降低個案再自殺風險。</p>	<p>1.針對65歲以上再自殺未遂個案除面訪率須達50%，且必要時延長關懷期間至6個月，本局截至107年12月止65歲以上老人1年內再自殺未遂個案通報個案共計10人。</p> <p>2.10人之關懷服務狀況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1)呂 0:66 歲，上次通報 106/8/21，本次通報 107/3/22，自殺未遂，總訪視 16 次(電訪 12 次、面訪 4 次)，應面訪 6 次/實際面訪 4 次，因案家屬表示個案住養護機構但不知機構名致家訪困難，本案已結案。</p> <p>(2)簡 0 燕:65 歲，上次通報 106/12/18，本次通報 107/4/25，自殺未遂，總訪視 14 次(電訪 12 次、面訪 4 次)，應面訪 6 次/實際面訪 6 次，已達 50%，本案已結案。</p> <p>(3)施林 0 髻:73 歲，上次通報 107/5/30，本次通報 107/6/9，自殺未遂，總訪視 18 次(電訪 11 次、面訪 7 次)，應面訪 6 次/實際面訪 7 次，已達 50%，本案已結案。</p> <p>(4)曹 0 琪:68 歲，上次通報 107/09/19，本次通報 107/10/29，總訪視 12 次(電訪 10 次、面訪 2 次)，應面訪 2 次/實際面訪 2 次，已達 50%，續訪中。</p> <p>(5)莊 0 雄:68 歲，上次通報: 107/10/16，本次通報 107/11/13，自殺未遂，總訪視 4 次(電訪</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2次、面訪2次)，應面訪2次/實際面訪2次，已達50%，續訪中。</p> <p>(6) 梁0來:78歲，上次通報107/01/13，本次通報107/10/17，自殺未遂，總訪視次數11次(電訪9次、面訪3次)，應面訪3次/實際面訪3次，此案續訪中。</p> <p>(7) 施0堃:67歲，上次通報107/05/07，本次通報107/6/22，自殺未遂，總訪視次數7次(電訪4次、面訪3次)，應面訪3次/實際面訪3次，此案已無自殺風險符合結案標準已結案。</p> <p>(8) 林0生:77歲，上次通報107/5/25，本次通報107/9/17，自殺未遂，總訪視次數8次(電訪6次、面訪2次)，應面訪3次/實際面訪2次，此案續訪中。</p> <p>(9) 陳0和:77歲，上次通報107/6/12，本次通報107/10/23，自殺未遂，總訪視次數5次(電訪3次、面訪2次)，應面訪2次/實際面訪2次，此案續訪中。</p> <p>(10) 朱0棟:92歲，上次</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通報 107/11/8，本次通報 107/11/26，自殺未遂，總訪視次數 6 次(電訪 4 次、面訪 2 次)，應面訪 1 次/實際面訪 2 次，此案續訪中。	
5.將辦理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重點防治族群由各醫院自訂，惟至少應包含老年族群)。	本市 72 家各級醫院(扣除生產醫院及未有住院業務之醫院)已將住院老人自殺防治及各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納入年度自殺防治督導考核項目，針對住院病患或住院老人，提供自殺風險評估，強化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及防範自殺之環境安全等項目。107 年計完成 72 家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6.分析所轄自殺通報或死亡統計結果，擇定縣市自殺方式(木炭、農藥、安眠藥、墜樓、...)及高自殺死亡率年齡層之防治重點，擬訂並執行至少各 1 項自殺防治具體措施及並執行。	木炭自殺防治： 透過本市 38 區衛生所發放「自殺防治警示標語」貼紙，提供中、小型賣場及五金行等商家進行張貼，1-12 月共計完成 348 家商家張貼，發放 15,200 張貼紙；另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12 月實地稽查宣導 348 家，木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採安全上架 348 家，配合度達 100%。	
<p>7.持續依據本部頒定之「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若有自殺個案涉及特殊情況(例如: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家庭暴力事件等)，則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若自殺個案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或有精神照護、保護案件、高風險家庭、替代治療註記個案者，請落實評估個案再自殺風險及心理需求，以及主要照護者之自殺風險，妥為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積極結合相關人員提供共同關懷訪視服務或轉介相關服務資源，適時增加訪視次數、面訪比率並延長關懷時程等措施，以減少憾事發生。</p>	<p>1. 本市 107 年 1-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 5,377 人次，並全數提供後續關懷訪視服務，通報個案分案關懷率達 100%。</p> <p>2. 107 年 1-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訪視服務：電話關懷服務量計 32,645 人次，家訪服務量計 1,667 人次。</p> <p>3. 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服務：107 年 1-12 月平均醫療轉介率為 64.3%，連結及轉介適當服務資源，共計服務 3,201 人次。</p> <p>4. 落實自殺高風險個案涉及特殊情況之責任通報：107 年 1-12 月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案件數計 17 件。通報家庭暴力案件數計 62 件。針對家暴高危機個案之訪視時間延長至 6 個月。</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8.針對殺子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 人以上)等案件，需提交速報單，並於 1 個月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必要時本部得隨時請各縣市提報。</p>	<p>1.定期監測本市自殺媒體事件之報導，針對未通報之媒體案件主動聯繫網絡單位鼓勵通報，以提升各網絡單位自殺通報，並提供個案或自殺遺族後續關懷</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訪視服務。 2.本局 107 年無攜子自殺或集體自殺(3 人以上)等媒體事件。	
9.持續提供自殺未遂者及自殺死亡者家屬關懷服務。	107 年 1-12 月查詢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如下： 1.自殺未遂計有 3,299 人 /3,309 人次，均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通報關懷率達 100 %。 2.計有 167 名自殺死亡通報個案，均收案提供自殺遺族訪視服務及依其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通報關懷率達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0.與本部安心專線承辦機構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有關安心專線個案轉介流程如本計畫說明書附件 4。	107 年 1-12 月本局受理安心專線轉介自殺高風險個案為 38 件，由本局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1.持續進行各族群及各年齡層之自殺防治宣導，並配合 9 月 10 日自殺防治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或記者會。	1.本局於 9 月 10 日針對學生族群(中芸國中)及社區民眾(善護關愛協會)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共 2 場次/260 人次參與，宣導自殺守門人概念及求助管道。 2.以公文及申請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向本市新聞局申請於自殺防治日期間(9/1-9/10)刊登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 108 年自殺防治日標語「同心協力防自殺」及 24 小時安心專線。	
(二)加強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 於每年汛期(4 月 30 日)前，更新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內容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通訊錄、集合方式、任務分配、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並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至少 1 場演練。	1. 定期修訂本局「災難應變小組-社區心衛中心緊急動員計畫」，內容包含責任醫院聯繫窗口、集合方式、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 配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小港區鳳林國小辦理「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災害防救實兵演練」，藉由參與演習使醫療網、轄區衛生所熟悉並演練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之流程。 3. 為使民間資源整合單位熟悉救災流程，更邀請各單位共同加入本市水利局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假六龜高中辦理 107 年高雄市水災暨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習，過程運用通訊軟體 LINE 於群組中發佈災害防救演習動員，各單位接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獲通知後立即啟動心理衛生服務機制，並做相關訊息回報。</p> <p>4.結合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以增加本市心理服務人員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之知能，參加對象為精神醫療機構人員、衛生局所、及本局安心服務員。今年業於6月30日已辦理4場完竣共計655人次參訓</p>	
<p>2.建立及更新所轄公部門及社會資源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繫資訊(如計畫說明書附件5)。</p>	<p>辦理本市「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以增加本市心理服務人員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之知能，並建立及更新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繫資訊。(如附件5)</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 於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定期提報服務成果。	於災難發生時，依據「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啟動心理衛生服務，並於今年演習過程運用通訊軟體 LINE 於群組中模擬啟動心理衛生服務機制，並做相關訊息回報。此外，衛生局建置 GOOGLE 表單及紙本雙軌供相關單位進行服務作業回報，俾利本局定期提報衛生福利部服務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精神股)

(一)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及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法定業務

1.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清查轄區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並配合發展精神疾病社區化照護政策，積極檢討社區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加強機構新設立及擴充之規模審查，提報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資源報表(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6)。	1. 本局(醫政事務科)每年進行醫院督導考核時，針對機構登錄基本資料及現況、醫師人力等進行查核。 2. 本市目前設置 22 家精神復健機構，其包括 14 家社區復健中心，總服務量為 678 人，8 家康復之家，總服務量為 388 床；另設置 5 家精神護理之家，總服務量為 666 床。 3. 依限提報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	--	--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理之家資源報表(如附件 2)。	
2.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p>(1) 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公共衛生護士及關懷訪視員(以下稱為關訪員)需接受緊急送醫評估與技能、合併物質成癮或家暴、自殺個案之精神病人訪視照護技巧及資源轉介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內容：1.精神病人症狀及服藥遵從性評估；2.關係建立及處置技巧；3.電話訪視及面訪評估項目；4.多重問題合併精神疾病(如合併高風險家庭、高危機個案、自殺及酒癮藥癮)評估及轉介；5.危機處置；6.訪視紀錄撰寫及品質；7.相關資源簡介及轉介；8.其他相關課程(縣市得視轄區需要，擇以上 2 種議題辦理。初階教育訓練課程本部將於 107 年度辦理 3 梯次，進階教育訓練課程由各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衛生局得依轄區需求自行辦理，惟年度訓練時數需達 30 小時(初任人員應接受初階訓練 12 小時及進階訓練 18 小時)】。</p>	<p>1.本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 2 名，及關懷訪視員共計 14 名於 107 年 3 月 12-13 日、26-27 日假南投「衛福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參加「107 年度精神及心理衛生人員訓練班」共計 12 小時。</p> <p>2.本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 4 名及關懷訪視員共計 38 名於 107 年 7 月 9 日、7 月 26 日及 7 月 30 日共三天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參加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員進階教育訓練共計 18 小時。</p> <p>3.107 年 3 月 15 日、3 月 22 日針對各區衛生所及其相關單位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精神衛生暨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技能及家暴併高危機精神議題研習班」共計 203 人參與。</p> <p>4.107 年針對本市新進公共衛生護士假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財團法人台</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精神醫療代訓課程」共4場次，共計30人參與。</p>	
<p>(2) 規劃辦理轄區內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如：專任管理人員、個案管理員、照顧服務員、志工)教育訓練(涵蓋合併多重問題之精神病人評估，及相關資源轉介)及提報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年5月8日跨科室共同辦理107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精神照護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共計27家機構33人參訓。 2.107年5月28日至6月8日由高屏區精神醫療網辦理「107年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進機教育訓練課程(住宿型)」，受訓人數共計45人。 3.107年5月22日至6月19日由高屏區精神醫療網辦理「107年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高屏區)精神復健(日間型)機構專任管理人員進機教育訓練課程」，受訓人數共計108人。 4.107年7月18日至7月20日由高屏區精神醫療網辦理「107年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與相關人員進階訓練課程」，受訓人數共計46人。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5.107年8月1日至8月16日由高屏區精神醫療網辦理「107年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初階訓練課程(日間型、住宿型)」，受訓人數共計55人。</p> <p>5.107年截至12月31日止針對衛生局、所等相關人員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精神衛生暨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技能及家暴併高危機精神議題研習班」共2場次，共計230人參與。</p> <p>6.107年針對本市新進公共衛生護士假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精神醫療代訓課程」共4場次，共計30人參與。</p>	
<p>(3) 規劃非精神科醫師(如家醫科或內科開業醫師)，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提升對精神疾病個案之敏感度；以強化精神醫療與一般醫療照護之轉介服務及合作，以期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之療效。</p>	<p>1.107年6月1日與醫師公會，假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共同辦理非精神科醫師之「精神醫療代訓課程」1場次，共計76人參與。</p> <p>2.107年7月13日與醫</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師公會，假高雄市醫師公會 4 樓禮堂，共同辦理非精神科醫師之「精神醫療代訓課程」1 場次，共計 80 人參與。	
3.建立病人分級照護制度：		
(1) 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加強強制住院及一般精神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訪視社區個案，出院個案 3 個月內應列為 1 級照護，之後依序降級，每季及需要時邀請專家督導召開照護個案之分級會議，並規劃分級會議討論之重點，且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分級照護。	<p>1.轄區公衛護士接獲醫院通報強制住院及一般精神病人出院通報後，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訪視關懷，並列 1 級照護提供密切訪視，並依序降級，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所轄衛生所接獲各醫療機構出院通報共計 3,318 人次。</p> <p>2.針對個案照護屬性及需求，每月依轄區衛生所提困難及拒訪個案，邀請專家督導召開個案管理討論會議，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共計召開 18 場次會議。</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若精神病人合併家庭暴力(含兒童保護)案件，應評估、調整照護級數，家暴事件通報後 3 個月內，個案應列為 1 級；另關訪員應積極聯繫處遇人員及社工，瞭解家暴案件處理情形及評估因疾病所造成暴力風險，提供家屬緊急處置或求助管道，並規劃多重問題精	<p>1.107 年 1-12 月依公衛護士及社政單位(家暴處遇社工)評估後轉介關懷員共計 242 案，均依規定於家暴事件通報 3 個月內調整照護級數為 1 級。</p> <p>2.關訪員依個案現況積極與處遇人員及社工</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神病人之追蹤照護機制。	聯繫，針對家暴案件處理情形及評估暴力風險並依照護級數提供關懷訪視。	
4. 落實監測精神照護服務品質：		
<p>(1) 依精神照護機構各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查核，及規劃辦理年度督導考核(如計畫書附件 7)，其考核項目應納入本部「移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精神照護機構參考項目」，並依相關法規及轄區特性，訂定督導考核項目。</p>	<p>1. 依據本局醫政事務科訂定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計畫」辦理醫院督考事宜，該計畫結合本局7科室業務指標，共同實地督考；本中心依權管業務(自殺防治、精神衛生、藥酒癮戒治、菸害防制等)訂定考核項目，並配合醫政事務科醫院督考日程進行業務督考。</p> <p>2. 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作業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作業計畫」，其內容包含設置標準、衛生福利部「移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精神照護機構參考項目」等業務考核，截至107年11月30日計完成辦理21家精神復健機構及5家精神護理之家考核(馨田社區復健中心於107年6月及11月分別申請歇業，再開業(異動負責人)，考核結果均</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為合格。</p> <p>3. 107年4-5月由本局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辦理本市26家精神照護機構無預警聯合稽查，稽查結果有不合項目，由權責單位逕依法限期令其改善、罰鍰等裁處，並完成其缺失改善複查。</p>	
<p>(2) 協助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p>	<p>1. 協助轄內 11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2 家精神護理之家接受衛生福利部辦理年度評鑑，針對機構查證報告項目進行實地查證，13 家機構評鑑結果均為合格。</p> <p>2. 協助轄內 2 家精神復健機構(紫竹林康復之家、廣華康復之家)接受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針對機構查證報告項目進行實地查證。</p> <p>3. 107 年 11 月 22 日本局外聘專家實地輔導評鑑未達合格基準機構(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附設圓夢社區復健中心)，期能順利通過評鑑複評，以維護學員權益及復健服務品質，該機構評鑑複評結果為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4.依據 106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須加強改善機構之結果(計 1 家，為佛明社區復健中心)，辦理階段性輔導機制包括：</p> <p>(1) 於 107 年 2 月 9 日由本局外聘具評鑑經驗委員，進行機構實地輔導。</p> <p>(2) 2 月 13 日至高雄榮民總醫院附設紅樓社區復健中心進行標竿學習。</p> <p>(3) 5 月 24 日本局實地查核改善情形，以提升機構照護復健品質。</p>	
<p>(3) 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之安全，衛生局除每年督導考核外，針對民眾陳情、投訴事件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等，針對案件類型、急迫性等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抽查作業範例如計畫書附件 8。</p>	<p>依陳情案件類型完成 2 家機構不預警查核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二)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p>		
<p>1. 建立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流程及個案就醫、就學、就</p>	<p>1.本局業已設立單一窗口，提供轄區精神病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業、就養轉介作業程序：指定單一窗口，負責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及資源轉介。</p>	<p>個案管理及資源轉介，並建置「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附件6)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通報單」(附件7)，提供民眾及網絡單位協助社區個案之通報及追蹤關懷服務，通報社區疑似精神個案，並由公衛護士進行關懷訪視。</p> <p>2.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精神照護個案管理流程」(附件8)，並依衛生福利部制訂一~五級分級制度，由各轄區衛生所及個案關懷員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提供轄區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及資源轉介。</p> <p>3.107年1-12月轉介通報量：社政轉介通報97件，教育單位轉介通報1件，醫療單位轉介通報18件，民間社福單位轉介通報26件，警政單位轉介通報5件，其他18件，共計165件。</p>	<p>□落後</p>
<p>2. 掌握精神病人動態資料(特別是轄區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p>	<p>1.各區衛生所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p>	<p>□進度超前 ■符合進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加強跨機關(構)之社區精合併家暴、多次訪視未遇或失蹤等個案)，視其需要提供及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另個案資料如有變動，應即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並訂定個案跨區轉介處理流程。</p>	<p>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7 年 1-12 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個管服務共計 1001 人。</p> <p>2.另於訪視過程如發現個案資料有變動，即由轄區衛生所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以確保個案資料之正確性；並建置「高雄市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轉案機制」流程(附件 9)。</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加強辦理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並由公共衛生護士或社區關懷訪視員於出院後兩週內接案及訪視，於社區提供後續追蹤保護。</p>	<p>醫療機構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辦理情形列入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轄區公衛護士於個案出院 2 星期內進行訪視關懷，並完成「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收案管理及提供資源轉介。</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4. 加強個案管理及分級：除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外，調低照護級數前，需實際面訪，評估當下病情及生活功能狀況，始得調</p>	<p>1.訪視人員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關懷訪視及建置訪視紀錄，續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低級數，若個案不居住該縣市或有其他問題，應積極轉介居住縣市衛生局，並提報督導會議討論。</p>	<p>自動設定個案照護級數及預約追蹤訪視日期，並依序降級。倘關懷個案需手動調低照護級數，訪視人員需實際面訪病人評估其當下病情及生活功能狀況，彙整訪視概況及說明調低照護等級原因，並提報至個案管理會議討論。</p> <p>2.個案管理以其居住地衛生所為收案單位，訪視過程獲知個案非現居本市，即轉介居住縣市衛生局(所)收案關懷，需要時予提報督導會議討論。</p>	
<p>5. 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管理及追蹤關懷：</p>		
<p>(1) 應考核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及強制住院出院病人通報衛生局辦理情形。</p>	<p>針對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及強制住院出院病人通報執行情形，本局皆已納入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並聘請督考委員針對上述業務實際執行狀況進行查核。</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定期與所轄社政單位勾稽轄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個案(舊制鑑定障別為慢性精神病，新制鑑定診斷碼為F01.50-F84.9)與精神照護關懷個案，針對比對結果，探討差異原因、提出改善方法</p>	<p>本局與社會局定期勾稽轄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個案，107年1至12月新領精神障礙手冊之個案560筆，本局業於107年7月3日、9月21日及12月12日依戶</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及後續具體作為；並針對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障者，加強社區評估收案及提供所需服務。</p>	<p>籍地函請轄區衛生所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及提供所需服務，並將追蹤照護結果登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p>	
<p>(3) 對於轄區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並與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機構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業以 105 年 3 月 18 日以高市衛社字第 10531986200 函請本市精神醫療機構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個案經評估後離院或轉院，但有精神醫療需求者，需建置後續追蹤機制。 2. 精神醫療機構建置後續追蹤機制及執行狀況納入今(107)年醫院督導考核項目，並聘請委員針對上述業務實際執行概況進行查核。 3. 另本局若接獲醫療機構通報，將派遣轄區公共衛生護士進行訪視關懷，評估是否收案，並依「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要點」進行不同密度之訪視，若經評估不收案，將進行危機事件之衛教及資源連結。 4. 本市凱旋醫院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針對警、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消人員協助送醫但未住院等六類個案，提供電訪及家訪等服務，自107年1至12月共開案服務160人、提供電訪：492人次、居家：230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10次。</p> <p>5.本市精神醫療機構除與凱旋醫院簽訂「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合作契約外，亦需完整服務個案2~10案，並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p>	
<p>(4) 針對轄區 a.連續3次以上訪視未遇、b.失聯、c.失蹤個案 d.最近1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者，需訂定追蹤機制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p>	<p>本局訂有「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失蹤處遇流程」(附件10)，業於106年6月6日修訂，如附件9。</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5) 針對媒體報導之自傷或傷人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意外事件需主動於3日內提報速報單(如計畫書附件9)，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於年度結束時彙整表列統計媒體報導情形，並統計速報單後續處置情形。(如計畫書附件10)</p>	<p>1.截至107年12月止本市媒體報導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意外事件共計2件，已依限提速報單及2週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針對專家建議、未來針對是類個案處理概況及後續處置具體陳述於會議記錄，以供參酌。</p> <p>2.擬於年度結束時，彙整媒體報導情形，並同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未報告提報。	
(6) 辦理個案管理會議及相關人員訓練：		
<p>①每月定期召開公衛護士、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員及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會議，並鼓勵所轄前開人員參與會議，且訂出每月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應包括：a.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b.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c.屆期及逾期未訪視個案之處置；d.或有合併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e.拒絕接受服務之第 1 級與第 2 級個案)。</p>	<p>1.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2 月 12 日、3 月 22 日、4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2 日、6 月 21 日、7 月 24 日、7 月 26 日、8 月 21 日、9 月 2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6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1 日召開社區精神個案管理會議，共計 18 場次。</p> <p>2.會議內容討論包括 a. 困難服務個案;b.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合併家暴或自殺議題個案之處置;c.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d.屆期及逾期未訪視個案之處置等是類個案提出討論或說明訪視概況。</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②針對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並提供相關資源以供連結、轉介。</p>	<p>1.107 年 5 月 31 日、6 月 6 日、6 月 13 日、6 月 20 日，針對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相關單位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辨</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識、協助急處遇及自殺防治守門員研習班」共計 280 人參與。</p> <p>2.107 年 6 月 20 日針對村里長、村里幹事假高雄市楠梓區公所辦理「精神疾病知能及送醫與安置之教育訓練宣導」共計 32 人參與。</p> <p>3.107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針對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暨精神照護轉介業務教育宣導」共計 92 人參與。</p> <p>4. 107 年 7 月 7 日、7 月 26 日、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6 日、10 月 17 日針對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暨精神照護轉介業務教育宣導」共計 190 人參與。</p>	
<p>6. 落實及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及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一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及紀錄之完整及確實性。</p>	<p>1.每半年稽查一次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鈞部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衛部心字第 1071760480 號函)提供本市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清冊共計 417 人，申請註銷帳號總數計 15 人，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高市衛社字第</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10731906300 號函), 函覆鈞部清查結果。</p> <p>2. 每半年稽查一次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 鈞部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衛部心字第 1071761437 號函)提供本市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清冊共計 436 人, 申請註銷帳號總數計 38 人, 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高市衛社字第 10737260600 號函), 函覆鈞部清查結果。</p> <p>3. 本市業已建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訪視紀錄稽核」機制(附件 11), 每季稽查本市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 稽核率達 4%, 其中包含衛生所每月內部稽核及衛生局每月定期查核, 107 年第 3 季稽核數據分述如下:</p> <p>(1) 各衛生所每月定期自我稽核轄區內「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照護個案總數 1%, 107 年第 3 季共計稽核 2,047 件。</p> <p>(2) 衛生局每月定期稽核各轄區公衛護士及社區關懷員訪視</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紀錄 4%，訪員依查核意見提出說明或修正訪視紀錄內容，以落實紀錄之完整性及詳實度，107 年第 3 季月共計稽核 3,362 件。																																											
7. 為加強跨機關(構)之社區精神病人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請依據「縣(市)政府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統計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構)轉介件數、轉介目的、受理接案情形及後續處置。	1. 107 年 1-12 月轉介通報件數，共計 98 件，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768 1145 987"> <thead> <tr> <th>轉介通報單位</th> <th>轉介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政</td> <td>97</td> </tr> <tr> <td>勞政</td> <td>0</td> </tr> <tr> <td>教育機關(構)</td> <td>1</td> </tr> <tr> <td>合計</td> <td>98</td> </tr> </tbody> </table> 2.轉介目的，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1066 1145 1357"> <thead> <tr> <th>轉介目的</th> <th>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疑似精神病患</td> <td>48</td> </tr> <tr> <td>家暴相對人</td> <td>30</td> </tr> <tr> <td>家暴被害人</td> <td>3</td> </tr> <tr> <td>互動衝突</td> <td>9</td> </tr> <tr> <td>社區干擾</td> <td>8</td> </tr> <tr> <td>合計</td> <td>98</td> </tr> </tbody> </table> 3.受理接案情形及後續處置，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1487 1145 1980"> <thead> <tr> <th>接案情形及後續處置</th> <th>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衛護士續列管</td> <td>11</td> </tr> <tr> <td>公衛護士新收案</td> <td>1</td> </tr> <tr> <td>關懷員收案</td> <td>6</td> </tr> <tr> <td>諮詢或衛教結案</td> <td>58</td> </tr> <tr> <td>醫療協助</td> <td>8</td> </tr> <tr> <td>無法受理（非權管業務）</td> <td>2</td> </tr> <tr> <td>其他(資訊不詳、拒訪)</td> <td>12</td> </tr> <tr> <td>合計</td> <td>98</td> </tr> </tbody> </table>	轉介通報單位	轉介件數	社政	97	勞政	0	教育機關(構)	1	合計	98	轉介目的	件數	疑似精神病患	48	家暴相對人	30	家暴被害人	3	互動衝突	9	社區干擾	8	合計	98	接案情形及後續處置	件數	公衛護士續列管	11	公衛護士新收案	1	關懷員收案	6	諮詢或衛教結案	58	醫療協助	8	無法受理（非權管業務）	2	其他(資訊不詳、拒訪)	12	合計	98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轉介通報單位	轉介件數																																											
社政	97																																											
勞政	0																																											
教育機關(構)	1																																											
合計	98																																											
轉介目的	件數																																											
疑似精神病患	48																																											
家暴相對人	30																																											
家暴被害人	3																																											
互動衝突	9																																											
社區干擾	8																																											
合計	98																																											
接案情形及後續處置	件數																																											
公衛護士續列管	11																																											
公衛護士新收案	1																																											
關懷員收案	6																																											
諮詢或衛教結案	58																																											
醫療協助	8																																											
無法受理（非權管業務）	2																																											
其他(資訊不詳、拒訪)	12																																											
合計	98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8. 個案跨區轉介，若轉出單位遲未收案，應積極聯繫及處理，並訂定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	建置「高雄市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轉案機制」流程，並依實際執行狀況作修正，以落實跨區轉介之機制(如附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及強制治療服務		
1.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		
(1) 持續辦理轄區內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並加強宣導民眾知悉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護送醫服務措施。	<p>1. 本市指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為責任醫院並建置『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另建置精神病人或疑似病人送醫處理跨縣市合作機制及轉介流程。</p> <p>2. 以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協調緊急送醫（含床位調度）相關事宜，截至 107 年 1-12 月止共計 365 件。</p> <p>3. 本局網站網頁建置，並於定期更新「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6)，並於 107 年 3 月 7 日設置精神疾病照護問與答衛教專區，提供免費民眾下載使用。</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路徑：首頁/社區心衛中心/精神衛生專區/精神衛生問與答)	
<p>(2) 持續辦理及定期檢討修正精神病人或疑似病人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或以其他服務措施取代，視需要檢討修正。</p>	<p>1.本市委由精神醫療機構(高雄市立市立凱旋醫院)執行 24 小時緊急危機個案醫療諮詢專線，針對社區有傷害他人或自傷之虞之病人或疑似病人，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緊急處置及專業諮詢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計 133 件。</p> <p>2.106 年 5 月 25 日修訂「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6)，並視需要隨時修訂。</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定期召開轄內警察、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送醫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相關協調事宜，並辦理社區危機個案送醫技巧、危機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或演習)。</p>	<p>1.107 年 2 月 22 日與高屏區醫療網共同邀請警察局、消防局、醫療院所、社工、衛生單位，召開警消護送疑似精神病患就醫協調會完竣。</p> <p>2.107 年 5 月 24 日與高屏區醫療網共同邀請消防局、醫療院所、社工、衛生單位，召開警消護送疑似精神病患就醫及跨區轉介協調會完竣。</p> <p>◎辦理教育訓練</p> <p>1.107 年 3 月 15 日、3 月</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22 日針對衛生局、所及其相關單位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精神衛生暨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技能及家暴併高危機精神議題研習班」共計 203 人參與。</p> <p>2.107 年 4 月 11 日、4 月 18 日、4 月 25 日、5 月 3 日針對警、消及其相關單位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精神衛生暨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技能研習班」共計 268 人參與。</p> <p>3.107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針對社政等其相關單位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辨識、協助急處遇研習班」共計 64 人參與。</p> <p>4.107 年 5 月 21 日、5 月 24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針對高雄市公共衛生護士新進人員假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院辦理「精神醫療代訓課程」共計30人參與。</p> <p>5.107年7月6日針對社政等其相關單位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07年度社會局推動社區安全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督導及社會工作人員分及教育訓練計畫-督導人員訓練」共計80人參與。</p> <p>6.107年7月31日、8月7日、8月15日、8月21日針對警、消及其相關單位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精神衛生暨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技能研習班」共計158人參與。</p> <p>7.107年11月8日針對消防及其相關單位假消防局鳳山分隊辦理「精神衛生暨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技能研習班」共計19人參與。</p>	
<p>(4) 針對緊急護送就醫案件，輔導所轄醫院或公共衛生護士落實登錄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護送就醫單，並分析個案送醫事由，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p>	<p>1.106年5月25日修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附件6)，每年定期檢視及適時修正流程。</p> <p>2.依據精神照護資訊管</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理系統護送就醫資料，本市107年1-12月轄區內護送就醫案件數為2,253件，送醫事由分析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53 504 895 562">送醫事由</th> <th data-bbox="895 504 970 562">件數</th> <th data-bbox="970 504 1082 562">送醫事由</th> <th data-bbox="1082 504 1155 562">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53 562 895 667">傷人、自傷、公共危險</td> <td data-bbox="895 562 970 667">6</td> <td data-bbox="970 562 1082 667">自傷、自傷之虞</td> <td data-bbox="1082 562 1155 667">15</td> </tr> <tr> <td data-bbox="753 667 895 772">傷人、自傷、其他</td> <td data-bbox="895 667 970 772">3</td> <td data-bbox="970 667 1082 772">自傷、傷人之虞</td> <td data-bbox="1082 667 1155 772">12</td> </tr> <tr> <td data-bbox="753 772 895 878">傷人、自傷、傷人之虞</td> <td data-bbox="895 772 970 878">3</td> <td data-bbox="970 772 1082 878">公共危險、其他</td> <td data-bbox="1082 772 1155 878">21</td> </tr> <tr> <td data-bbox="753 878 895 983">傷人、自傷、自傷之虞</td> <td data-bbox="895 878 970 983">3</td> <td data-bbox="970 878 1082 983">自傷、其他</td> <td data-bbox="1082 878 1155 983">24</td> </tr> <tr> <td data-bbox="753 983 895 1088">傷人、公共危險、傷人之虞</td> <td data-bbox="895 983 970 1088">3</td> <td data-bbox="970 983 1082 1088">傷人、自傷</td> <td data-bbox="1082 983 1155 1088">72</td> </tr> <tr> <td data-bbox="753 1088 895 1193">傷人、其他、傷人之虞</td> <td data-bbox="895 1088 970 1193">6</td> <td data-bbox="970 1088 1082 1193">傷人、公共危險</td> <td data-bbox="1082 1088 1155 1193">18</td> </tr> <tr> <td data-bbox="753 1193 895 1299">傷人、傷人之虞、自傷之虞</td> <td data-bbox="895 1193 970 1299">6</td> <td data-bbox="970 1193 1082 1299">傷人、其他</td> <td data-bbox="1082 1193 1155 1299">24</td> </tr> <tr> <td data-bbox="753 1299 895 1404">其他、傷人之虞、自傷之虞</td> <td data-bbox="895 1299 970 1404">9</td> <td data-bbox="970 1299 1082 1404">傷人、傷人之虞</td> <td data-bbox="1082 1299 1155 1404">27</td> </tr> <tr> <td data-bbox="753 1404 895 1509">公共危險、傷人之虞、自傷之虞</td> <td data-bbox="895 1404 970 1509">3</td> <td data-bbox="970 1404 1082 1509">傷人、自傷之虞</td> <td data-bbox="1082 1404 1155 1509">6</td> </tr> <tr> <td data-bbox="753 1509 895 1615">傷人之虞、自傷之虞</td> <td data-bbox="895 1509 970 1615">252</td> <td data-bbox="970 1509 1082 1615">自傷、公共危險</td> <td data-bbox="1082 1509 1155 1615">6</td> </tr> <tr> <td data-bbox="753 1615 895 1720">自傷之虞、其他</td> <td data-bbox="895 1615 970 1720">21</td> <td data-bbox="970 1615 1082 1720">傷人</td> <td data-bbox="1082 1615 1155 1720">285</td> </tr> <tr> <td data-bbox="753 1720 895 1825">其他、傷人之虞</td> <td data-bbox="895 1720 970 1825">30</td> <td data-bbox="970 1720 1082 1825">自傷</td> <td data-bbox="1082 1720 1155 1825">243</td> </tr> <tr> <td data-bbox="753 1825 895 1930">傷人之虞、公共危險</td> <td data-bbox="895 1825 970 1930">6</td> <td data-bbox="970 1825 1082 1930">公共危險</td> <td data-bbox="1082 1825 1155 1930">42</td> </tr> <tr> <td data-bbox="753 1930 895 2016">傷人之虞</td> <td data-bbox="895 1930 970 2016">321</td> <td data-bbox="970 1930 1082 2016">自傷之虞</td> <td data-bbox="1082 1930 1155 2016">180</td> </tr> <tr> <td data-bbox="753 2016 895 2016">其他</td> <td data-bbox="895 2016 970 2016">606</td> <td data-bbox="970 2016 1082 2016">公共危險、自傷之虞</td> <td data-bbox="1082 2016 1155 2016">0</td> </tr> <tr> <td data-bbox="753 2016 895 2016">總計</td> <td data-bbox="895 2016 970 2016"></td> <td data-bbox="970 2016 1082 2016">2,253</td> <td data-bbox="1082 2016 1155 2016"></td> </tr> </tbody> </table>	送醫事由	件數	送醫事由		件數	傷人、自傷、公共危險	6	自傷、自傷之虞	15	傷人、自傷、其他	3	自傷、傷人之虞	12	傷人、自傷、傷人之虞	3	公共危險、其他	21	傷人、自傷、自傷之虞	3	自傷、其他	24	傷人、公共危險、傷人之虞	3	傷人、自傷	72	傷人、其他、傷人之虞	6	傷人、公共危險	18	傷人、傷人之虞、自傷之虞	6	傷人、其他	24	其他、傷人之虞、自傷之虞	9	傷人、傷人之虞	27	公共危險、傷人之虞、自傷之虞	3	傷人、自傷之虞	6	傷人之虞、自傷之虞	252	自傷、公共危險	6	自傷之虞、其他	21	傷人	285	其他、傷人之虞	30	自傷	243	傷人之虞、公共危險	6	公共危險	42	傷人之虞	321	自傷之虞	180	其他	606	公共危險、自傷之虞	0	總計		2,253	
	送醫事由	件數	送醫事由	件數																																																																		
	傷人、自傷、公共危險	6	自傷、自傷之虞	15																																																																		
	傷人、自傷、其他	3	自傷、傷人之虞	12																																																																		
	傷人、自傷、傷人之虞	3	公共危險、其他	21																																																																		
	傷人、自傷、自傷之虞	3	自傷、其他	24																																																																		
	傷人、公共危險、傷人之虞	3	傷人、自傷	72																																																																		
	傷人、其他、傷人之虞	6	傷人、公共危險	18																																																																		
	傷人、傷人之虞、自傷之虞	6	傷人、其他	24																																																																		
	其他、傷人之虞、自傷之虞	9	傷人、傷人之虞	27																																																																		
	公共危險、傷人之虞、自傷之虞	3	傷人、自傷之虞	6																																																																		
	傷人之虞、自傷之虞	252	自傷、公共危險	6																																																																		
	自傷之虞、其他	21	傷人	285																																																																		
	其他、傷人之虞	30	自傷	243																																																																		
	傷人之虞、公共危險	6	公共危險	42																																																																		
	傷人之虞	321	自傷之虞	180																																																																		
	其他	606	公共危險、自傷之虞	0																																																																		
	總計		2,253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持續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等業務：		
(1) 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並有輔導考核機制。(輔導訪查計畫參考範例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11)。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已列入醫院督導考核或輔導訪查項目，聘請督考委員或由本局人員針對上述業務實際執行狀況進行查核，配合本局醫政科今(107)年排定醫院督考日程，業已 10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本市 11 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業務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考核醫療機構協助病人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事宜，及加強輔導機構了解提審法之實施內涵並監測強制住院業務因應提審制度實施之變化狀況。	<p>1. 醫療機構提供病人司法救濟、申訴、陳情等事宜及建置提審法實施流程等，已列入醫院督導考核或輔導訪查項目，聘請督考委員或由本局人員針對上述業務實際執行狀況進行查核。</p> <p>2. 102~106年醫療機構申請強制住院之件數分別為：215件、176件、209件、186件、132件，107年1-12月本市11家精神醫療機構申請強制(延長)住院件數共計102件，本市因應103年提審法實施迄今，各醫療機構業已建置完整提審流程及熟悉</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提審法，惟申請強制住院之件數自106年起有減少趨勢，本局將持續加強輔導機構建置提審法實施流程及了解提審法之內涵。</p>	
(四)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p>1.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之等工作，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至少1場次。</p>	<p>1. 「精彩復元活力無限—食衣住行育樂“心”生活方案」：本局107年結合本市精神復健及醫療機構、民間精神團體共計25個單位共同推動本方案，從食衣住行育樂最貼近生活的6個面向中，以趣味的集章護照方式推行，讓精神康復者重新發現生活中的樂趣，也達到復元的意義。本活動於107年6月至10月間推行，活動對象為本市精神康復者及其家屬，共計500名。另於107年11月30日舉辦「心生活方案成果發表會暨電影分享會」，當天活動約有300名精神康復者熱情參與。</p> <p>2. 本局結合科學工藝博</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物館、精神健康基金會高雄分會共同辦理「腦的美麗境界」教育展，並於107年8月3日進行「腦的美麗境界教育展開幕儀式」暨「精神健康人權倡議宣言」儀式，當天亦邀請本市精神康復者共同參與。																		
2. 加強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積極輔導機構，鼓勵精神病友及家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	1. 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作業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作業計畫」，輔導機構辦理與參加社區活動與服務。 2. 本市精神復健機構積極推動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透過辦理與參與活動的過程，期待社會大眾能以正向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進而達到去污名化的目的，共計辦理13區，活動內容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9 1709 1165 2009">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759 1709 1165 1742">107年高雄市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社區融合活動成果</th> </tr> <tr> <th data-bbox="759 1742 831 1794">區別</th> <th data-bbox="831 1742 895 1794">日期</th> <th data-bbox="895 1742 1165 1794">活動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59 1794 831 1845">1. 旗山區</td> <td data-bbox="831 1794 895 1845">1月5日</td> <td data-bbox="895 1794 1165 1845">過年添新衣</td> </tr> <tr> <td data-bbox="759 1845 831 1951" rowspan="2">2. 楠梓區</td> <td data-bbox="831 1845 895 1897">2月4日</td> <td data-bbox="895 1845 1165 1897">社區清潔日</td> </tr> <tr> <td data-bbox="831 1897 895 1951">2月24日</td> <td data-bbox="895 1897 1165 1951">入厝暨弱勢兒少/身障關懷愛心園遊會</td> </tr> <tr> <td data-bbox="759 1951 831 2009">3. 前鎮區</td> <td data-bbox="831 1951 895 2009">2月25日</td> <td data-bbox="895 1951 1165 2009">社區衛教宣導</td> </tr> </tbody> </table>	107年高雄市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社區融合活動成果			區別	日期	活動名稱	1. 旗山區	1月5日	過年添新衣	2. 楠梓區	2月4日	社區清潔日	2月24日	入厝暨弱勢兒少/身障關懷愛心園遊會	3. 前鎮區	2月25日	社區衛教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07年高雄市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社區融合活動成果																			
區別	日期	活動名稱																	
1. 旗山區	1月5日	過年添新衣																	
2. 楠梓區	2月4日	社區清潔日																	
	2月24日	入厝暨弱勢兒少/身障關懷愛心園遊會																	
3. 前鎮區	2月25日	社區衛教宣導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4. 小港區	3月7日	社區購物(傳統市集)	
	5. 三民區	3月24日	鼓勵人生-樂擊希望拼出愛	
	6. 左營區	3月30日	社區複合式防災講座~真震有保庇	
	7. 烏松區	3月30日	澄清湖全日社區適應活動	
	8. 苓雅區	4月22日	衛武營文化園區容園音樂	
		4月28日	遇上愛兒童篩檢活動	
	9. 岡山區	4月9日、	住民與里長參與登革熱防護參與後協	社區鄰里聚會
		5月6日		
		5月13日	浴佛法會暨慶祝母親節活動	
	10. 新興區	5月15日	健康促進講堂-藥物與食物交互作用	
	11. 鼓山區	5月13日	社區適應-壽山動物園	
	12. 大寮區	6月10-11日	107年端午節活動-後庄幸福粽香情	
	13. 鹽埕區	8月15日	鳳凰展翅穿雲霄福德生活樂逍遙	
<p>3. 精神病人充權工作：邀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參與精神疾病防治諮議事宜。</p>	<p>本局精神衛生工作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完竣。</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4. 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p>	<p>1. 電台宣導：107年5月4日參與高雄廣播電台廣播節目針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強化就醫意識及去污名化等議題進行宣導；另於107年8月13日至鳳鳴電台進行精神個案社區關懷服務經驗分享。107年度電台宣導共計2場次。</p> <p>2. 社區鄰里活動宣導：</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107年上半年共針對本市3個行政區，計120里之鄰里活動進行精神疾病認識之衛教宣導活動。</p> <p>3. 跨域合作宣導：本局於107年8月1日~8月31日結合科學工藝博物館、精神健康基金會高雄分會共同辦理「腦的美麗境界」科學教育展，期待透過本活動的推行，讓社會大眾從認識腦部，以正確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除了達到精神疾病去污名化的目的外，也能落實精神健康的前段預防。</p> <p>4. 大型活動及社區設攤宣導：107年9月8日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月辦理精神健康宣導活動；107年10月28日結合聯合醫院，進行認識精神疾病衛教宣導。</p>	
(五)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p>1. 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之規定；另針對機構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之督導考核，並對於考核結果「不合</p>	<p>1.於107年5月8日跨科室共同辦理107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精神照護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1場次，共計27家機構33</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格」之機構，協助督導其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缺失改善，以保障所收治精神病人之權益。</p>	<p>人參訓。 2.107 年 4~5 月由本局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社會局辦理本市 26 家精神照護機構無預警聯合稽查，包括防火避難設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習等檢查項目，消防檢查結果缺失共計 3 家機構，業由消防局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完成缺失改善複查。</p>	
<p>2. 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fhy.wra.gov.tw/)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社福機構、護理之家自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 (http://easy2do.ncdr.nat.gov.tw/welfare/survey)，進行檢視，以了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並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含住戶行動安全、防災設施設備、緊急應變與外部救援可及性等)，事先規劃災害應變相關事宜(含人員分工、聯絡及通報作業、物資整備等)，並落實訂修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含提升防災整備能力之調適方案或策略)。</p>	<p>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公共安全推動策略」，函請各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進行檢視，並落實訂修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四、強化成癮防治服務（成癮股）</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一)加強酒癮防治及藥癮治療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藥癮疾病之認識，及成癮個案就醫意識		
1. 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向民眾強化酒、藥癮之疾病觀念，俾能適時協助個案就醫。	1.辦理是類藥癮衛教共計69場次/5,676人次。 2.辦理是類酒癮衛教共計25場次/2,042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鼓勵藥癮戒治機構辦理藥、酒癮議題之衛教講座，或於院內張貼宣導海報等。	相關藥癮海報則張貼院內公佈欄或利用電視牆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與監理所合作，於道安講習課程中提供認識酒癮及戒治資源之相關課程。	本局業以107年5月9日高市衛社字第10733417300號函，請監理所於道安講習時使用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酒癮宣導資料及衛教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4. 加強向社區民眾、醫療院所、社政、警政、地檢署、法院及教育等相關單位，宣導各項藥癮、酒癮治療補助計畫。</p>	<p>1. 聯結醫療機構協辦院內及院外是類宣導計8場次\1,207人次。</p> <p>2. 為提升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之利用率，結合社政、警政、司法、教育等網絡單位轉介所屬藥癮個案，參加是項醫療戒治方案，107年累計153人參加。</p> <p>◎酒癮補助計畫</p> <p>1. 本局業以106年12月7日高市衛社字第10639346400號函請設有精神科醫院有關107年度「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經費補助訊息。</p> <p>2. 本局業以107年5月9日高市衛社字第10733417300號函，請監理所協助宣導酒駕道安講習個案「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經費補助訊息。</p> <p>3. 本局業以107年1月29日高市衛社字第10730759500號函請社會局、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轉介個案接受「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經費協助。</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二)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1. 盤點並依所轄成癮問題之服務需求，充實轄內藥癮、酒癮醫療及網癮問題輔導資源，並公布於相關資源網站供民眾查詢。	本局網站建置酒癮防治專區，提供本市醫療資源訊息，並建有飲酒問題問卷提供民眾自行使用。另針對其它網絡單位，建有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以利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與社政、警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以提升酒癮個案就醫行為。	1. 函文各單位轉知本局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訊息及轉介流程，以建立與監理所之轉介流程單及酒癮防治專區提供轉介單及相關訊息以利其它網絡單位轉介。 2. 社政、警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合計轉介 1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對於轄內參與藥癮、酒癮治療計畫之醫療機構，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及提供所需行政聯繫，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1. 針對本市 10 家替代治療機構執行「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及 4 家藥癮戒治機構執行「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平時協助醫療機構解決相關問題，並藉由輔導訪查機構時雙向溝通及提出建議，使計畫執行順遂。 2. 針對本市 9 家辦理「酒癮治療服務方案」醫療機構皆完成輔導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三)提升藥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		
<p>1. 代審代付「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服務說明書如計畫書附件 12)，並督導所轄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落實依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替代治療作業基準執行替代治療，及提供藥癮者社會心理治療或輔導，以提升替代治療品質與效益。</p>	<p>1.107年1至12月衛生福利部共計核撥13,200,000元，補助經費累計核銷11,937,428元，107年1月7日先行退還贖餘款1,067,306元，經實際完成107年12月費用核銷，尚須退還剩餘款195,266元。</p> <p>2.配合本局訪查期程自107年3月起至10月，已完成辦理年度業務督導考核，針對學者專家提供機構建議改進事項，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以提升本市替代治療品質與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視需要輔導所轄衛生所設置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衛星給藥點，提升替代治療可近性。</p>	<p>有關提升替代治療可近性：</p> <p>1.依本市研究醫療資源與第一、二級毒品戶籍人口之距離結果顯示男女使用者之醫療可近性分別為1.14及1.17，均小於文獻所提之1.6公里，故本市所提供相關醫療資源充足且可近性佳。</p> <p>2.依本市研究分析，旗津區藥癮人口比例居本市前3名，為提供藥癮者便利戒治醫療服務，旗津醫院已於107</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年成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衛星給藥點，目前軟硬體設備皆已完備，可提供給藥服務。</p> <p>3.本市現有5家診所申請為替代治療機構成為衛星給藥點。</p>	
<p>3. 督導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落實維護「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資訊管理系統」各項資料，以利掌握替代治療執行現況及累積相關臨床資料，並據以統計分析治療效益。</p>	<p>本局要求各院落實維護系統各項資料，並定期檢視系統出席率、留置率及藥品量等資訊，據以請醫療機構改進。</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4. 針對轄內提供藥癮治療服務，惟非屬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醫療機構，建立輔導管理機制，並促其成為前揭指定機構，以維護藥癮治療品質。</p>	<p>對於本市非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非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設置輔導訪查單，會同藥政科共同輔導訪查，及督促醫師、藥師、護理人員參加藥癮人員教育訓練，並輔導成為指定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5. 輔導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發展並落實藥癮者之個案管理機制，並分析個案中斷或退出治療原因，及據以精進改善，以提升個案就醫動機及治療穩定性。</p>	<p>1. 1至12月統計結果以「入監所」(占26.05%)最多，其次依序為，「轉院」(占19.01%)與「其他」(含拒絕服藥、缺乏動機、工作地點無法配合、死亡、住院中、無法配合療程…等)(占19.01%)，及「經醫師評估可終止治療」(占17.02%)，「缺席14天以上且失聯」(占12.82%)，「自行中斷治</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療」(占6.9%)。 2.因應「缺席14天以上且失聯」醫療機構實施全勤掛號費減免、處方日數調整等獎勵策略，鼓勵個案接受治療，以提升留置率及出席率。	
(四)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		
1. 代審代付「酒癮治療服務方案」(需求說明書如計畫書附件13)，並督導所轄執行該方案之醫療機構精進各項酒癮治療服務，促其建立並提供完整酒癮治療服務，及發展並落實酒癮個案之個案管理機制，並請該機構將服務量能之統計分析與個案追蹤情形回報衛生局。	1. 107年計9家醫療機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院、樂安醫院、靜和醫院、高雄市立旗山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耕心療癒診所)執行「酒癮治療服務方案」。 2. 107年共計149人接受旨揭方案醫療補助，其中門診治療133人，368人次；住院治療59人/1852日；團體心理治療203人，819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針對前揭執行機構進行查訪與輔導(建議與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合併辦理)，並評估其治療成效(如完成醫院建議療程之個案比率、預約就醫出席率等)，以確保治療品質。	107年已完成辦理「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的9家醫療機構查訪輔導行程，並訂定相關指標以確保治療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依所轄問題性飲酒或酒癮個案之現況，擬定具體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或處遇方案。	訂定相關指標，請「酒癮治療服務方案」醫療機構針對酒癮個案擬定具殊、創意性服務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方案並建立身、心、社會、靈性全人的醫療、社區資源處遇模式。	
(五)加強藥、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		
1. 輔導、鼓勵轄內醫療機構或專業團體辦理成癮防治之教育訓練及調派醫事、衛生行政人員等參加。	<p>1.107 年辦理藥癮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5 場次</p> <p>(1)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4 月 19 日辦理，共有護理科、藥劑科、社工科、社區精神科、成人精神科、成癮防治科共 402 人參與。</p> <p>(2)與醫療網合作由屏安醫院 6 月 14 日辦理，共 95 人參與。</p> <p>(3)與醫療網合作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8 月 29 日辦理，共 138 人參與。</p> <p>(4)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5 月 4 日辦理，共 150 人參與。</p> <p>(5)國軍高雄總醫院 8 月 1 日辦理，共 91 人參與。</p> <p>2. 已輔導本市 3 家機構將藥癮相關知能設為院內各類人員必修課程，以提昇跨科別醫事人員之敏感度。</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考量藥、酒癮個案就醫行為之特殊性，加強非精神科科別醫事人員藥、酒癮之相關知能，提升對藥、酒癮個案之敏感	為提昇跨科別醫事人員之敏感度，本市已有 3 家機構將藥、酒癮相關知能設為院內人員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度，俾有助強化藥、酒癮病人之醫療照會或轉介服務，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療效。	課程，提升非精神科醫事人員對藥、酒癮個案之敏感度，俾有助強化藥、酒癮病人之醫療照會或轉介服務。	
(1) 透過與醫療機構召開業務溝通會議、座談會或業務督導考核等機會，向醫療機構宣導，請醫院其他科別，如肝膽腸胃科、泌尿科、牙科、婦產科、感染科等醫事人員，主動了解就醫病人或孕婦是否有酗酒或使用毒品情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接受諮詢或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持續藉由於各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機構輔導訪查及相關會議時，請醫院利用院務會議宣達跨科別發掘使用毒品情事，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俾利政策推廣。 2. 針對「酒癮治療服務方案」醫療院所訂定之酒癮醫療指標，其中納入其他科別，如肝膽腸胃科、泌尿科、牙科、婦產科等醫事人員，主動了解就醫病人或孕婦是否有酗酒或使用毒品情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接受諮詢或治療列為指標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結合精神醫療網或透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等機會，運用本部編製之藥、酒癮教育訓練教材或處置參考手冊(指引)等資源，加強各科別醫事人員對藥、酒癮之認識。	1. 107年6月14日及8月29日與醫療網共同合作，分別由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藥癮人員教育訓練時，並運用教材及指引，提升醫事人員對藥癮之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107年7月27日與8月28日分別於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結合院內教育訓練，並運用教材及指引，提升醫事人員對酒癮之認識。	
五、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一)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與網絡合作		
1. 為提升法官對家暴處遇計畫內涵及成效之認知，至少每半年召集評估小組、處遇治療人員與法官辦理家暴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1. 107年2月2日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4樓會議室召開「高雄市107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委員及處遇人員與法官共識座談會」，邀請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羅培毓庭長講授「法院受理被害人申請保護令之司法程序實務面概述」，會中並針對多項議題、行政流程進行討論，參與對象為評估小組、處遇治療人員與法官及本局行政人員，共計31人，法官計17人出席。 2. 107年8月3日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4樓會議室召開「107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者與法官網絡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會」，參加對象為法官、家暴網絡主要負責業務窗口（含家防中心、婦幼隊、各分局家防官、衛生局、教育局、委辦業務單位），共計 52 人。	
2. 確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於法院裁定處遇計畫完成期限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	1. 本局於接獲由本市社會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臺灣少年及家事法院轉交家暴相對人應依法院完成處遇計畫之民事通常保護令(民事裁定)後依行政區函知家庭暴力相對人至處遇機構接受處遇，同時副知司法、社政、警政及處遇機構等單位。 2. 107 年度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共安排 436 位家暴相對人至處遇機構接受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確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規定，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並應於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以落實加害人在監教化矯治與社區監督處遇無縫接軌機制。	針對入監個案於出監前函請監獄轉交個案處遇通知函，並於出監後兩週內安排執行，未入監者則於一個月內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4. 落實性侵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之加害人，應依程序聲請強制治療。</p>	<p>1.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危險評估，請各處遇單位於每月初定期回覆本局。</p> <p>2. 107年1至12月本市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人數計5人，其中已聲請強制治療者1人，其餘4人尚未經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5.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應依列管加害人數定期召開會議，每次會議所提報案量則以 40 案為原則。每月（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召開時，應提報高再犯危險個案處遇、查訪結果。</p>	<p>1. 107年1至12月性侵害評估小組會議為每月召開，共計12次。</p> <p>2. 評估小組會議針對本市高再犯危險個案階會請處遇人員提報處遇狀況並請警政單位報告訪查結果(含處遇近況、查訪及登記報到、保護管束執行情形等)。</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6.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除提報加害人社區處遇成效（衛政）、行蹤查訪（警政）結果，加害人若屬家內亂倫、合併心智障礙者，社政機關應出席報告評估及處遇結果。</p>	<p>1. 評估小組會議會請各監控單位針對社區處遇個案提報執行成效。</p> <p>2. 加害人若屬家內亂倫、合併心智障礙者，則會請社政於每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中說明家內亂倫者之被害人現況。</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或完成社區處遇時，則應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	1. 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內完成處遇計畫者，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移送。 2. 107年度1-12月共移送家庭暴力加害人58人；性侵害加害人已裁罰計23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8. 應督導處遇人員，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料完整登載至本部保護資訊系統。	1. 每月定期監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保護資訊系統資料之完整性。 2. 針對資料未完整者則連絡處遇人員於期限內登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9. 應透過各項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會議、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等通路或平台，以及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過程，宣導本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服務。	107年3月13日假本局6樓會議室辦理「107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業督考說明會暨業務聯繫座談會」，邀請黃志中局長及社會局家庭中新莊美惠組長說明「兒少虐待辨識與通報指引(含男應關懷專線介紹)」，計50人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0. 按季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統計資料。	每季皆按規定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情形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		
1. 自行、委託或與醫療機構、專業團體合作辦理，針對轄內醫事人員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	1. 107年3月8日辦理「107年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少保護業務研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與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本年度各主題內容建議如下(場次規範如指標)：</p>	<p>討會」，邀請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林雅芬社工及長庚醫院兒童加護科徐美欣醫師擔任講師，計 157 人參加。</p> <p>2.107 年 3 月 13 日假本局 6 樓會議室辦理「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業督考說明會暨業務聯繫座談會」，邀請黃志中局長及社會局家庭中新莊美惠組長說明「兒少虐待辨識與通報指引(含男應關懷專線介紹)」，計 50 人參加。</p> <p>3.107 年 3 月 24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兒童虐待鑑定專家研討會議」暨男性關懷宣導」，邀請小兒心肺科徐仲豪主任等人擔任講師，計 107 人參加。</p> <p>4.107 年 3 月 30 日假本局 4 樓會議室辦理「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介入計畫」、「衛生所實地輔導計畫」工作說明會暨教育訓練，邀請家防中心莊美慧組長(講題：保護性案件通報辨識及處</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理(兒虐個案處理)、蘇義臨床心理師(講題：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擔任講師，對象：衛生所醫師、護理人員等、計 68 人參加。</p> <p>5.107 年 8 月 18 日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2018 年保護服務網絡實務與發展研討會」，邀請黃志中局長(家性暴及兒保之現況與未來發展-從衛生政策角度)、本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楊碧瑛主任檢查官(性侵害犯罪偵辦與展望)、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呂政鴻科長(性侵案件醫療採證品質對偵查起訴審判之影響)、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許慧香主任(保護性案件之社政後續追蹤)擔任講師，對象：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網絡專責人員等、計 92 人參加。</p> <p>6.107 年 9 月 1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107 年保護服務實務研習課程」，邀請郭昱伶醫師(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實務)、黃麗萍助理教授(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法規實務應用)、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莊美慧(保護性案件之社政後續追蹤)、尹莘玲主任(兒童虐待驗傷採證實務與技巧)、徐仲豪主任(以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醫療中心談兒少保護網絡合作)擔任講師，對象：保護服務醫療驗傷採證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計上午場 105 人、下午場 85 人參加。</p>	
<p>(1) 家庭暴力防治部分，應包含被害人危險評估作業、男性關懷專線宣導(0800-013-999)等(含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使用指引)。</p>	<p>1.107 年 3 月 8 日辦理「107 年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少保護業務研討會」，邀請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林雅芬社工及長庚醫院兒童加護科徐美欣醫師擔任講師，計 157 人參加。</p> <p>2.107 年 3 月 13 日假本局 6 樓會議室辦理「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業督考說明會暨業務聯繫座談會」，邀請黃志中局長及社會局家庭中新莊美惠組長說明「兒少虐</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待辨識與通報指引(含男應關懷專線介紹)」，計 50 人參加。</p> <p>3.107 年 3 月 24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兒童虐待鑑定專家研討會議暨男性關懷宣導」，邀請小兒心肺科徐仲豪主任等人擔任講師，計 107 人參加。</p>	
<p>(2) 性侵害防治部分，應檢討歷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機構實地訪查結果，並針對女性、男性、兒少被害人，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例如：驗傷採證與返診追蹤作業流程、診斷書書寫品質、愛滋病篩檢及投藥、身心評估及照會、法庭交互詰問、婦幼相關法令…等議題)。</p>	<p>1.107 年 3 月 13 日假本局 6 樓會議室辦理「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業督考說明會暨業務聯繫座談會」，邀請黃志中局長及社會局家庭中新莊美惠組長說明「兒少虐待辨識與通報指引(含男應關懷專線介紹)」，計 50 人參加。</p> <p>2.訂於 107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責任醫院暨兒少保護醫療業務督導考核，計 10 家。</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兒少虐待防治部分，應包含虐待辨識與評估(含流程及追蹤、案例分享)、高風險家庭通報。</p>	<p>1.107 年 3 月 8 日辦理「107 年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少保護業務研討會」，邀請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林雅芬社工及長庚醫院兒童加護</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科徐美欣醫師擔任講師，計 157 人參加。</p> <p>2.107 年 3 月 13 日假本局 6 樓會議室辦理「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業督考說明會暨業務聯繫座談會」，邀請黃志中局長及社會局家庭中新莊美惠組長說明「兒少虐待辨識與通報指引(含男應關懷專線介紹)」，計 50 人參加。</p> <p>3.107 年 3 月 24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兒童虐待鑑定專家研討會議」暨男性關懷宣導」，邀請小兒心肺科徐仲豪主任等人擔任講師，計 107 人參加。</p> <p>4.107 年 3 月 30 日假本局四樓會議室辦理「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介入計畫工作說明會暨教育訓練(保護性案件通報辨識及處理，含男性關懷專線介紹)，對象：衛生所公衛護士，共 68 人參加。</p> <p>5.107 年 8 月 18 日假義大癌治療醫院六樓大講堂辦理「2018 年保護服務網絡實務與發</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展研討會」，對象：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網絡專員人員(含衛政、社政等)，共 79 人參加。	
2. 加強輔導醫療機構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危險評估及出院衛教或高風險通報。	107 年 3 月 13 日假本局 6 樓會議室辦理「107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業督考說明會暨業務聯繫座談會」，邀請黃志中局長及社會局家庭中新莊美惠組長說明「兒少虐待辨識與通報指引(含男應關懷專線介紹)」，計 50 人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辦理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訪查，訪查重點包含：空間及動線、醫事人員流程抽測、病歷及診斷書抽審、病歷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等項目...等。	業於 107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責任醫院暨兒少保護醫療業務督導考核，計 10 家，日期及醫療單位如下： 1.6 月 21 日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2.7 月 2 日高雄立市大同醫院 3.7 月 5 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4.7 月 20 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5.8 月 1 日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6.8 月 2 日健仁醫院 7.8 月 8 日國軍高雄總醫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院 8.8月10日高雄榮民總醫院 9.9月6日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10.9月7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4. 賡續輔導轄區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並辦理下列事項：	1.本(107)年度共有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等4家醫療機構成立兒少保護小組。 2.107年度自6月21日至9月7日執行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醫院督考，共計7家如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立市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立市大同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訂定院內兒虐標準處理流程(含通報機制)。	已將兒虐標準處理流程(含通報機制)納入督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確保兒虐處置之正確及完整	已將兒虐處置之正確及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性。	完整性納入督考項目，落實保護案件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建立醫院溝通聯繫窗口與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落實兒少保護小組醫院建立溝通聯繫窗口，以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召開兒少虐待會議與教育訓練，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之醫療院所不限於區域級以上醫院，小組成員建議如下表。	<p>1. 督促兒少保護小組醫院設置兒少保護小組。</p> <p>2. 會議：107年6月29日參加由社會局召開之「高雄市107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通報品質精進共識會」。</p> <p>3. 教育訓練</p> <p>(1) 107年3月8日辦理「107年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少保護業務研討會」，邀請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林雅芬社工及長庚醫院兒童加護科徐美欣醫師擔任講師，計157人參加。</p> <p>(2) 107年3月13日假本局6樓會議室辦理「107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業督考說明會暨業務聯繫座談會」，邀請黃志中局長及社會局家庭中新莊美惠組長說明「兒少虐待辦</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識與通報指引(含男應關懷專線介紹)」，計 50 人參加。</p> <p>(3)107 年 3 月 24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兒童虐待鑑定專家研討會議」暨男性關懷宣導」，邀請小兒心肺科徐仲豪主任等人擔任講師，計 107 人參加。</p> <p>(4) 107 年 8 月 18 日假義大癌治療醫院六樓大講堂辦理「2018 年保護服務網絡實務與發展研討會」，對象：家性暴及兒少保護網絡專員人員(含衛政、社政等)，共 79 人參加。</p>	
(5)提供轄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之名單及函知社會局(處)機構名單之公文。	<p>本局業已 107 年 3 月 22 日高市衛社字第 10732024800 號函知本市社會局 4 家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之醫療機構名單：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醫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提升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		
1. 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督導其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至少 6 小時(涵	針對衛生福利部函知家庭暴力、性侵害相關教育訓練時數，皆另轉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蓋率達 100%)。	遇人員知悉，並要求處遇人員每半年提供接受繼續教育，涵蓋率達 100%。	
2. 從事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年資未達 5 年之處遇人員，督促其每年接受督導至少 6 小時，督導則應以個案討論（報告）方式辦理。	<p>1. 107 年 6 月 11 日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性侵害處遇人員外督暨教育訓練計 8 小時，計 35 人參加。</p> <p>2. 107 年 8 月 10 日假本局 4 樓會議室辦理「107 年家性暴暨性侵害處遇個案研討暨外督會議」計 53 人參加。</p> <p>3. 107 年 9 月 21 日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107 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在職教育訓練暨外督個案研討會」，共 69 人參加。</p> <p>4. 107 年 10 月 9 日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辦理「107 年度家庭暴力處遇人員外督教育訓練」，共 42 人參加。</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督導轄內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符合「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相關規定。	轉發衛生福利部修正頒訂之相關規定讓處遇人員知悉並配合相關教育訓練；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皆轉處遇人員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4. 應視轄區執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數，積極開發處遇資源，培訓處遇人員，並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定期更新。</p>	<p>1.107年3月26日假本局辦理1場裁定前鑑定委員教育訓練，邀請黃志中局長等專家擔任講師，計3小時，21人參加。</p> <p>2.107年4月17、18日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裁定前鑑定委員教育訓練，計12小時。邀請本局黃局長志中等專家擔任講師，計44人參加。</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六、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p>		
<p>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具特色或創新服務。</p>	<p>一、災難心理衛生資源整合。</p> <p>二、本局共構計畫-生命守護網。</p> <p>三、申請智慧城鄉補助計畫-智慧心理健康雲端資料庫。</p> <p>四、維護精神個案基本人權維護。</p> <p>五、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p> <p>六、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合作，積極介入酒癮治療。</p> <p>七、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家事輔導課程」，強化家庭暴力風險預防。</p> <p>八、培植「家庭暴力相</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對人裁定前鑑定委員」。</p> <p>九、精進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暨兒少保護醫療業務督導考核」業務。</p> <p>十、辦理執行情形，詳如請參閱附件3。</p>	

貳、指標自我考評表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 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	每季召開 1 次會報，且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p>1.召開會議次數：4 次。</p> <p>(1)會議辦理日期： ①心理健康促進會：辦理日期 107 年 4 月 26 日及 107 年 8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10 日。</p> <p>②高雄市政府心理衛生網絡成員會議：辦理日期 107 年 4 月 10 日及 107 年 6 月 4 日。</p> <p>③精神衛生工作跨局處臨時會議：辦理日期 107 年 1 月 4 日。</p> <p>(2)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 ①心理健康促進會：第 1 次會議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由市府層級副主任秘書長及第 2 次會議於</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107年8月30日由蔡副市長復進主持及第3次會議107年12月10日由市府層級蔡副秘書長柏英主持。</p> <p>②高雄市政府心理衛生網絡成員會議： 第1次會議於107年4月10日由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主持及第2次會議於107年6月4日市府層級蔡副秘書長柏英主持。</p> <p>③精神衛生工作跨局處臨時會議於107年1月4日由許副市長銘春主持。</p> <p>(3)會議參與單位： ①心理健康促進會參與單位：衛生、社會、勞工、教育、人事、新聞、文化、警察、消防、民政、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榮民服務處等12個局處。</p> <p>②高雄市政府心理衛生網絡成員會議： 第1次會議107年4月10日，參與單位：衛生、社會、勞工、教育、人事、新聞、文化、警</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察、消防觀光、民政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11 局處及相關部門。 第 2 次會議 107 年 6 月 4 日，參與單位：衛生、社會、農業、教育、警察、民政、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局及榮民服務處等 8 大局處。</p> <p>2. 精神防治跨局處 臨時會議 107 年 1 月 4 日，參與單位：衛生、社會、新聞、民政、警察、消防、法制、工務及研考、聯合服務中心等 10 局處及相關部門。</p>		
(二) 107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比率。	應達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比率：第三級(應達 20%)：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新竹市	<p>1. 地方配合款： <u>9,600,654 元</u></p> <p>2. 地方配合款編列比率： <u>38.86%</u></p> <p>計算基礎： 【計算基礎： 地方配合款/地方配合款+中央核定經費×100%】 自籌比例= 9,600,654/(15,103,000+9,600,654) =38.86% 財力分級應自籌款= /15,103,000=20%/80%</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 註 說 明
		-->X=3,775,750		
(三)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含補助人力及縣市自籌人力)方式辦理。	1. 107年本部整合型計畫 補助人力員額： <u>28</u> 人。 (1) 專責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員額數： <u>26</u> 人。 i. 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員員額數： <u>12</u> 人 ii.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員額數： <u>14</u> 人 iii. 同時辦理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員額數： <u>0</u> 人 (2) 心理及精神衛生行政工作人員： <u>2</u> 人 2. 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分擔款所聘任之人力員額： <u>14</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 轄區內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	107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106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0	1. 106年年底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u>12.8</u> % 2. 107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u>—</u> % 3. 下降率： <u>—</u> %	衛福部於次年(108)年中後公布該年(107)標準化死亡率	
(二) 年度轄區內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參與	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應各達70%。 計算公式：	1.所轄村里長應參訓人數： <u>626</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之比率。	1.【參加自殺守門人訓練活動之村里長人數/所有村里長人數】×100%。 2.【參加自殺守門人訓練活動之村里幹事人數/所有村里幹事人數】×100%。	實際參訓人數： <u>626</u> 人 實際參訓率： <u>100</u> % 2. 所轄村里幹事應參訓人數： <u>626</u> 人 實際參訓人數： <u>626</u> 人 實際參訓率： <u>100</u> %		
(三) 醫院推動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比率。	執行率應達 100% 計算公式：【有推動醫院數/督導考核醫院數】×100%。	1.督導考核醫院數： <u>72</u> 家 2.推動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醫院數： <u>72</u> 家 執行率： <u>100</u>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四)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更新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 並依計畫內容, 自行(或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難心理演練。	1.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如期完成「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2.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 1 場災難心理演練。(請注意完成計畫日期應不晚於演練日期)	1. 完成訂定「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辦理日期: 107 年 2 月 28 日。 2. 完成辦理 1 場災難心理演練: 辦理日期: 107 年 4 月 20 日及 107 年 5 月 11 日共 2 場。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轄內警察、消防、村(里)長、村(里)幹事、社政相關人員及非精神科醫師, 參與精神疾病知能、社區危機個案送醫、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	甲、除醫事人員外, 每一類人員參加教育訓練比率應達 35%。 乙、辦理轄區非精神科開業醫師, 有關精神疾病照護或轉介教育訓練辦理場次, 直轄市每年需至	1. 教育訓練比率 (1) 所轄警察人員應參訓人數: <u>794</u> 人、實際參訓人數: <u>297</u> 人、實際參訓率: <u>37.4%</u> 。 (2) 所轄消防人員應參訓人數: <u>358</u> 人、實際參訓人數: <u>129</u> 人、實際參訓率: 36%。 (3) 所轄村里長應參訓人數: <u>891</u> 人、實際參訓人數: <u>314</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少辦理兩場，其餘縣市每年至少一場。	<p>實際參訓率：<u>35.2%</u>。</p> <p>(4)所轄村里幹事應參訓人數：<u>650</u>人、 實際參訓人數：<u>281</u>人、 實際參訓率：<u>43.2%</u>。</p> <p>(5)所轄社政人員應參訓人數：<u>200</u>人、 實際參訓人數：<u>170</u>人、 實際參訓率：<u>85%</u>(參訓人數請以人數計算，勿以人次數計算)。</p> <p>2.辦理轄區非精神科開業醫師，有關精神疾病照護或轉介教育訓練：</p> <p>(1)召開教育訓練場次：<u>2</u>場次。</p> <p>(2)教育訓練辦理日：<u>107</u>年6月1日、<u>107</u>年7月13日。</p> <p>(3)參訓人數：共計<u>156</u>人參與。</p>		
(二)召集公衛護士與關懷訪視員，及邀請專業督導參與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討論重點應含括： 1.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	1.1年至少辦理12場召集公衛護士與關懷訪視員，及邀請專業督導參與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討論重點應含括： (1)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	1.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 1-1.期中目標場次： 18場。 1-2.辦理會議日期： 107/1/18、2/12、3/22、4/30、5/31、6/12、6/21、7/24、7/26、8/21、9/21、10/18、10/26、11/15、11/22、11/29、12/13及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 註 說 明
<p>2.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p> <p>3.屆期及逾期末訪個案之處置。</p> <p>4.或合併有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p> <p>請於期中、及期末報告呈現討論件數及 4 類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p> <p>2.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p>	<p>案之處理。</p> <p>(2)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p> <p>(3)屆期及逾期末訪個案之處置。</p> <p>(4)或合併有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p> <p>請於期中、及期末報告呈現討論件數及 4 類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p> <p>2.每季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p> <p>目標值： 4%(每季訪視次數大於 10,000 人次)：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p>	<p>12/21 共計辦理 18 場。</p> <p>1-3.業於會議討論 4 類重點個案，並建置訪視紀錄稽核流程（如附件），由各區公衛護士再次進行關懷訪視，並將訪視結果登錄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回復本局辦理情形。</p> <p>1-4.有關 4 類個案 107 年 1-12 月個案人數/(次)及處理方式分別為(詳如附件)：</p> <p>(1)「3 次訪視未遇之個案」計 737 人次，處理方式：倘個案持續未遇，則依失蹤處遇流程辦理。</p> <p>(2)「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個案」計 174 人次，處理方式：評估是否轉介社區關懷員，或依家訪要點持續提供關懷訪視或擬訂其他照護計畫。</p> <p>(3)「屆期及逾期末訪個案之個案」計人 104 次，處理方式為：每月 5 日前列印精神照護系統屆期及逾期末訪個案</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 註 說 明
		<p>清冊，並請轄區公衛護士於每月底前完成追蹤訪視並鍵入訪視紀錄。</p> <p>(4)「合併有自殺問題個案」計 755 人次；「合併家暴問題個案」計 1,958 人次，處理方式：精神病人合併家暴個案，皆於 3 個月內及調整為 1 級並評估是否轉介關懷員；另精神病人合併自殺個案則依個案問題評估轉介自殺或精神個案關懷員。</p> <p>2. 訪視紀錄稽核機制(請按季呈現)：</p> <p>(1)第一季稽核：訪視人次 <u>25,010</u> 次，稽核 <u>1,440</u> 人次，稽核率達 <u>5.76%</u></p> <p>(2)第二季稽核次數：訪視人次 <u>35,524</u> 次，稽核 <u>1,995</u> 人次，稽核率達 <u>5.50%</u></p> <p>(3)第三季稽核次數：訪視人次 <u>30,346</u> 次，稽核 <u>2,014</u> 人次，稽核率達 <u>6.64%</u>。</p> <p>(4)第四季稽核次數：訪視人次 <u>25,249</u> 次，稽核</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 註 說 明																																			
		<p><u>2,149</u> 人次，稽核率達 <u>8.51%</u>。</p> <p>(5)107 年度訪視紀錄稽核執行概況，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629 1198 1171"> <thead> <tr> <th colspan="5">107 年度訪視紀錄稽核執行概況表</th> </tr> <tr> <th>類別</th> <th>訪視總 人次</th> <th>目標 值</th> <th>每季 實際 稽核 人次</th> <th>稽核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季 (1-3 月)</td> <td>25,010</td> <td>1,000</td> <td>1440</td> <td>5.76%</td> </tr> <tr> <td>第二季 (4-6 月)</td> <td>35,524</td> <td>1,421</td> <td>1995</td> <td>5.50%</td> </tr> <tr> <td>第三季 (7-9 月)</td> <td>30,346</td> <td>1,214</td> <td>2,014</td> <td>6.64%</td> </tr> <tr> <td>第四季 (10-12 月)</td> <td>25,249</td> <td>1,010</td> <td>2,149</td> <td>8.51%</td> </tr> <tr> <td>1-12 月 合計</td> <td>116,129</td> <td>4,201</td> <td>7,558</td> <td>6.51%</td> </tr> </tbody> </table>	107 年度訪視紀錄稽核執行概況表					類別	訪視總 人次	目標 值	每季 實際 稽核 人次	稽核率 (%)	第一季 (1-3 月)	25,010	1,000	1440	5.76%	第二季 (4-6 月)	35,524	1,421	1995	5.50%	第三季 (7-9 月)	30,346	1,214	2,014	6.64%	第四季 (10-12 月)	25,249	1,010	2,149	8.51%	1-12 月 合計	116,129	4,201	7,558	6.51%		
107 年度訪視紀錄稽核執行概況表																																							
類別	訪視總 人次	目標 值	每季 實際 稽核 人次	稽核率 (%)																																			
第一季 (1-3 月)	25,010	1,000	1440	5.76%																																			
第二季 (4-6 月)	35,524	1,421	1995	5.50%																																			
第三季 (7-9 月)	30,346	1,214	2,014	6.64%																																			
第四季 (10-12 月)	25,249	1,010	2,149	8.51%																																			
1-12 月 合計	116,129	4,201	7,558	6.51%																																			
<p>(三)轄區內醫療機構針對出院病人，於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含強制住院出院)及 2 星期內訪視比例。</p>	<p>1.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達 70%。</p> <p><u>計算公式</u>：(出院後 2 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出院之精神病人數)X100%</p> <p>2.公共衛生護士或關訪員於出院準備計畫上傳後 2 星期內訪視比</p>	<p>1.出院後 2 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u>2,730</u> 人</p> <p>(1)出院之精神病人數：<u>2,754</u> 人。</p> <p>(2)達成比率：<u>99%</u></p> <p>2.出院準備計畫上傳後 2 星期內訪視之精神病人數：<u>3,076</u> 人</p> <p>(1)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u>3,318</u> 人。</p> <p>(2)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後兩週內公衛護士尚未訪視照護：<u>31</u>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率較前一年度增加，標準如下：</p> <p>(1)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出院準備計畫上傳後 2 星期內訪視比率大於等於 65%者，107 年度總比率需較前一年進步 5%</p> <p>(2)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出院準備計畫上傳後 2 星期內訪視比率未滿 65%者，107 年度總比率需較前一年進步 10%</p> <p>計算公式：(上傳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後 2 星期內訪視人數/上傳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人數)X100%。</p>	<p>(3)107 年 2 星期內訪視比率：<u>93.6</u> %。</p> <p>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2 星期內訪視比率 <u>80.47</u>%。</p>		
(四)社區精神病人之年平均訪視次數及訂定多次訪視未遇個案追	<p>目標值：</p> <p>1.年平均訪視次數：達 4.15 次以上</p>	<p>1.年平均訪視次數：</p> <p>(1)107 年 1-12 月總訪視次數：<u>116,129</u> 次。</p> <p>(2)107 年 1-12 月轄區關懷</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蹤機制。	2. 訂定多次訪視未遇個案追蹤機制 3.1 計算公式： 1. 年平均訪視次數：訪視次數(訪視成功+無法訪視)/轄區關懷個案數	個案數： <u>20,983</u> 人。 (3)平均訪視次數： <u>5.53</u> 次。 2. 多次訪視未遇個案追蹤機制：公衛護士追蹤訪視3次以上，個案仍持續未遇，則依「本市失聯處遇流程處理」。																																						
(五)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融合活動之鄉鎮區涵蓋率。	辦理社區融合活動之鄉鎮區涵蓋率達30%。 計算公式：有辦理活動之鄉(鎮)數/全縣(市)鄉鎮區數)X100%	1. 有辦理活動之鄉(鎮)數： <u>13</u> 區(含苓雅區、新興區、三民區、左營區、小港區、前鎮區、大寮區、岡山區、楠梓區、旗山區、鳥松區、鼓山區、鹽埕區)。 2. 全市區數：38區。 3. 涵蓋率： <u>34.2</u> %。 107年高雄市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社區融合活動成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1346 1214 2024"> <thead> <tr> <th>區別</th> <th>日期</th> <th>活動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旗山區</td> <td>1月5日</td> <td>過年添新衣</td> </tr> <tr> <td rowspan="2">2. 楠梓區</td> <td>2月4日</td> <td>社區清潔日</td> </tr> <tr> <td>2月24日</td> <td>入厝暨弱勢兒少/身障關懷愛心園攤</td> </tr> <tr> <td>3. 前鎮區</td> <td>2月25日</td> <td>社區衛教宣導</td> </tr> <tr> <td>4. 小港區</td> <td>3月7日</td> <td>社區購物(傳統市集)</td> </tr> <tr> <td>5. 三民區</td> <td>3月24日</td> <td>鼓動人生-樂擊希望拼出愛</td> </tr> <tr> <td>6. 左營區</td> <td>3月30日</td> <td>社區複合式防災講座~真震有保</td> </tr> <tr> <td>7. 鳥松區</td> <td>3月30日</td> <td>澄清湖全日社區適應活動</td> </tr> <tr> <td>8. 苓雅區</td> <td>4月22日</td> <td>衛武營文化園區容園音樂</td> </tr> <tr> <td rowspan="3">9. 岡山區</td> <td>4月28日</td> <td>遇上愛兒童節檢活動</td> </tr> <tr> <td>4月9日、5月6日</td> <td>住民與里長參與登革熱防護參與</td> </tr> <tr> <td></td> <td>區鄰里聚會</td> </tr> </tbody> </table>	區別	日期	活動名稱	1. 旗山區	1月5日	過年添新衣	2. 楠梓區	2月4日	社區清潔日	2月24日	入厝暨弱勢兒少/身障關懷愛心園攤	3. 前鎮區	2月25日	社區衛教宣導	4. 小港區	3月7日	社區購物(傳統市集)	5. 三民區	3月24日	鼓動人生-樂擊希望拼出愛	6. 左營區	3月30日	社區複合式防災講座~真震有保	7. 鳥松區	3月30日	澄清湖全日社區適應活動	8. 苓雅區	4月22日	衛武營文化園區容園音樂	9. 岡山區	4月28日	遇上愛兒童節檢活動	4月9日、5月6日	住民與里長參與登革熱防護參與		區鄰里聚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區別	日期	活動名稱																																						
1. 旗山區	1月5日	過年添新衣																																						
2. 楠梓區	2月4日	社區清潔日																																						
	2月24日	入厝暨弱勢兒少/身障關懷愛心園攤																																						
3. 前鎮區	2月25日	社區衛教宣導																																						
4. 小港區	3月7日	社區購物(傳統市集)																																						
5. 三民區	3月24日	鼓動人生-樂擊希望拼出愛																																						
6. 左營區	3月30日	社區複合式防災講座~真震有保																																						
7. 鳥松區	3月30日	澄清湖全日社區適應活動																																						
8. 苓雅區	4月22日	衛武營文化園區容園音樂																																						
9. 岡山區	4月28日	遇上愛兒童節檢活動																																						
	4月9日、5月6日	住民與里長參與登革熱防護參與																																						
		區鄰里聚會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5月 13日	浴佛法會暨慶祝母親節活動		
		10. 新興區	5月 15日	健康促進講堂-藥物與食物交互作用		
		11. 鼓山區	5月 13日	社區適應-壽山動物園		
		12. 大寮區	6月 10-1 1日	107年端午節活動-後庄幸福粽香情		
		13. 鹽埕區	8月 15日	鳳凰展翅穿雲霄福德生活樂逍遙		
(六)辦理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及災防演練之考核。	年度合格率100%。	1.辦理家數：27家。 2.合格家數：27家。 3.合格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七)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	107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需相較106年下降 10% 計算公式： 107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106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1. 106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u>0.2613%</u> （108年1月2日大部提供）。 2. 107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u>無法計算%</u> （108年1月2日大部尚無法提供該年數據）。 下降率： <u>無法計算%</u> 3. 本局針對此指標積極作法如下： (1)每週勾稽自殺未遂併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調整個案照護級數為一級照護。 (2)另轄區公共衛生護士應於兩週內完成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由於自殺死亡人數需經大部統計處提供之統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及登錄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並回覆局辦理情形，及衛教規則就醫及服藥之重要性，以穩定病情並降低再自殺風險。</p>		<p>計資料後才能計算，故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降此項目自評分數無法計算。

四、加強成癮防治服務

<p>(一) 辦理酒癮防治相關議題宣導講座場次(應以分齡、分眾及不同宣導主題之方式辦理)。</p>	<p>目標值： 1.4 場次：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2.3 場次：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 3.2 場次：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4.1 場次：澎湖</p>	<p>(1) 目標場次：<u>25</u> 場，共 <u>2,042</u> 人參與。 (2) 辦理講座日期、對象及宣導主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4 1350 1177 2027"> <thead> <tr> <th>日期</th> <th>名稱</th> <th>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3/21</td> <td>酒癮治療資源</td> <td>醫事人員</td> </tr> <tr> <td>5/31</td> <td>問題性飲酒</td> <td>醫事人員</td> </tr> <tr> <td>6/6</td> <td>酒癮防治與治療資源</td> <td>衛生局所及市立醫院</td> </tr> <tr> <td>6/2</td> <td>飲酒危害預防</td> <td>一般民眾</td> </tr> <tr> <td>7/6</td> <td>酒—傷身傷心</td> <td>一般民眾</td> </tr> <tr> <td>6/8</td> <td>飲酒危害預防</td> <td>國中學生</td> </tr> <tr> <td>6/8</td> <td>酒精的悲歡離合</td> <td>高中學生</td> </tr> <tr> <td>4/19</td> <td>酒精對家庭及自我危害</td> <td>酒駕者</td> </tr> <tr> <td>4/24</td> <td>酒癮防治與酒癮治療</td> <td>酒駕者</td> </tr> <tr> <td>5/30</td> <td>拒絕酒精、平安駕車</td> <td>酒駕者</td> </tr> <tr> <td>6/20</td> <td>如何健康飲酒</td> <td>酒駕者</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名稱	對象	3/21	酒癮治療資源	醫事人員	5/31	問題性飲酒	醫事人員	6/6	酒癮防治與治療資源	衛生局所及市立醫院	6/2	飲酒危害預防	一般民眾	7/6	酒—傷身傷心	一般民眾	6/8	飲酒危害預防	國中學生	6/8	酒精的悲歡離合	高中學生	4/19	酒精對家庭及自我危害	酒駕者	4/24	酒癮防治與酒癮治療	酒駕者	5/30	拒絕酒精、平安駕車	酒駕者	6/20	如何健康飲酒	酒駕者	<p><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日期	名稱	對象																																						
3/21	酒癮治療資源	醫事人員																																						
5/31	問題性飲酒	醫事人員																																						
6/6	酒癮防治與治療資源	衛生局所及市立醫院																																						
6/2	飲酒危害預防	一般民眾																																						
7/6	酒—傷身傷心	一般民眾																																						
6/8	飲酒危害預防	國中學生																																						
6/8	酒精的悲歡離合	高中學生																																						
4/19	酒精對家庭及自我危害	酒駕者																																						
4/24	酒癮防治與酒癮治療	酒駕者																																						
5/30	拒絕酒精、平安駕車	酒駕者																																						
6/20	如何健康飲酒	酒駕者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縣、金門縣、連江縣。 (並請分別說明各場次辦理講座之對象及宣導主題。)	<table border="1"> <tr> <td>6/20</td> <td>酒精與生活</td> <td>酒駕者</td> </tr> <tr> <td>7/26</td> <td>酒精的悲歡離合</td> <td>高雄女子監獄受刑人</td> </tr> <tr> <td>6/12</td> <td>酒癮對職涯的傷害</td> <td>中油儲運所員工</td> </tr> <tr> <td>6/15</td> <td>拒絕酒癮</td> <td>絃洋公司員工</td> </tr> <tr> <td>6/19</td> <td>酒癮問題與治療</td> <td>草衙道公司員工</td> </tr> <tr> <td>6/22</td> <td>酒精與職場應酬</td> <td>新和興公司員工</td> </tr> <tr> <td>6/28</td> <td>酒癮防治與酒癮治療</td> <td>中宇環保公司員工</td> </tr> <tr> <td>7/10</td> <td>酒精與職場應酬</td> <td>南部發電廠公司員工</td> </tr> <tr> <td>7/24</td> <td>乾杯 肝悲</td> <td>中油油品行銷公司員工</td> </tr> <tr> <td>7/25</td> <td>適時拒酒幸福久久</td> <td>先鋒保全公司員工</td> </tr> <tr> <td>7/30</td> <td>酒癮對職涯的傷害</td> <td>SOGO百貨高雄分公司員工</td> </tr> <tr> <td>8/1</td> <td>酒癮治療服務說明</td> <td>醫事人員</td> </tr> <tr> <td>9/7</td> <td>酒癮防治</td> <td>醫事人員</td> </tr> <tr> <td>9/30</td> <td>酒癮問題面面觀</td> <td>一般民眾</td> </tr> </table>	6/20	酒精與生活	酒駕者	7/26	酒精的悲歡離合	高雄女子監獄受刑人	6/12	酒癮對職涯的傷害	中油儲運所員工	6/15	拒絕酒癮	絃洋公司員工	6/19	酒癮問題與治療	草衙道公司員工	6/22	酒精與職場應酬	新和興公司員工	6/28	酒癮防治與酒癮治療	中宇環保公司員工	7/10	酒精與職場應酬	南部發電廠公司員工	7/24	乾杯 肝悲	中油油品行銷公司員工	7/25	適時拒酒幸福久久	先鋒保全公司員工	7/30	酒癮對職涯的傷害	SOGO百貨高雄分公司員工	8/1	酒癮治療服務說明	醫事人員	9/7	酒癮防治	醫事人員	9/30	酒癮問題面面觀	一般民眾		
6/20	酒精與生活	酒駕者																																												
7/26	酒精的悲歡離合	高雄女子監獄受刑人																																												
6/12	酒癮對職涯的傷害	中油儲運所員工																																												
6/15	拒絕酒癮	絃洋公司員工																																												
6/19	酒癮問題與治療	草衙道公司員工																																												
6/22	酒精與職場應酬	新和興公司員工																																												
6/28	酒癮防治與酒癮治療	中宇環保公司員工																																												
7/10	酒精與職場應酬	南部發電廠公司員工																																												
7/24	乾杯 肝悲	中油油品行銷公司員工																																												
7/25	適時拒酒幸福久久	先鋒保全公司員工																																												
7/30	酒癮對職涯的傷害	SOGO百貨高雄分公司員工																																												
8/1	酒癮治療服務說明	醫事人員																																												
9/7	酒癮防治	醫事人員																																												
9/30	酒癮問題面面觀	一般民眾																																												
(二) 與地檢署、監理所及法院均建立酒癮個案轉介機制。	與 3 個機關均訂有轉介流程及聯繫窗口。	與地檢署、監理所及法院均建立酒癮個案轉介機制，包含轉介流程及聯繫窗口(詳如附件 12)，截至 107 年 12 月共計轉介 7 位個案接受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三) 於「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維護「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個案資料上傳之比率。	目標值： 1.美沙冬個案資料上傳比率達100%。 2.丁基原啡因個案資料上傳比率達100%。 計算公式：上傳比率=系統個案數/補助個案數。	期末完成率： 1.美沙冬： $1870/1870=100\%$ 。 2.丁基原啡因： $130/130=100\%$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 輔導轄內於106年有開立丁基原啡因藥品之非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成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或不開立。	107年輔導完成之機構數達50%。	1.107年機構數：4家。 2.107年輔導不開立機構數4家。 3.輔導成功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五) 訪查轄內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執行機構。	年度訪查率達100%。	1.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執行機構數：9家。 2.訪查機構數9家。 3.訪查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六) 衛生局辦理跨科別醫事人員藥酒癮防治教育訓練場次。	至少辦理2場次(離島得至少辦理1場次)。	1.期末完成3場次。 2.辦理教育訓練日期、對象及宣導主題： (1) 107年4月19日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假大禮堂辦理醫事人員藥酒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癮防治教育訓練，共有護理科、藥劑科、社工科、社區精神科、成人精神科、成癮防治科共 402 人參與，主題為「醫事人員藥酒癮防治教育訓練」。</p> <p>(2) 107 年 8 月 8 日於本局辦理減酒害教育訓練，共 88 人參與。</p> <p>(3) 107 年 11 月 23 日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共同辦理酒、藥癮教育訓練，共 92 人參與，並運用教材及指引，提升醫事人員對酒藥癮之認識。</p>		
五、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p>(一)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應達 100%</p>	<p>執行率達 100%。 (計算公式： 1. 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執行人數 + 未完成處遇計畫移送人數) / 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人數。 2. 性侵害：(社區處遇執行人數 + 未完成社區處遇</p>	<p>1. 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執行人數 + 未完成處遇計畫移送人數：<u>645</u> 人。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人數：<u>436</u> 人。 3. 執行率：<u>100%</u>。 4. 性侵害處遇計畫執行人數 + 未完成處遇計畫移送人數：<u>530</u>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移送人數) / 應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人數。 3.分母須排除相對人死亡、因他案入監、轉介其他縣市執行、撤銷處遇計畫保護令等人數。)	5.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人數： <u>205</u> 人。 6.執行率： <u>100%</u> 。		
(二) 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應達100%	2週內執行處遇比率達100%。 (計算公式： 1.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2.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須排除加害人出監後，因死亡、他案入監、戶籍遷移等原因，而不需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1.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u>2</u> 人 2.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u>2</u> 人 3.執行率： <u>100%</u>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	2週內執行處遇比率達60%。 (計算公式：	1.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u>0</u> 人。	不適用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1.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2.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須排除加害人出監後，因死亡、他案入監、戶籍遷移等原因，而不需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2.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u>0</u> 人。 3.執行率： <u>100%</u> 。		
(四) 針對醫事人員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	應達場次如下： 1.3 場次：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 高雄市 、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	1.辦理場次 <u>4</u> 場。 2.辦理日期、對象及主題： (1)107年3月8日辦理「107年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少保護業務研討會」，邀請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林雅芬社工及長庚醫院兒童加護科徐美欣醫師擔任講師，對象：醫師、護理師、社工，計157人參加。 (2)107年3月13日假本局6樓會議室辦理「107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醫療業督考說明會暨業務聯繫座談會」，邀請黃志中局長及社會局家庭中莊美惠組長說明「兒少虐待辨識與通報指引(含男應關懷專線介紹)」，對象：醫師、護理師、社工，計 50 人參加。</p> <p>(3)107 年 3 月 24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兒童虐待鑑定專家研討會議」暨男性關懷宣導」，邀請小兒心肺科徐仲豪主任等人擔任講師，對象：醫師、護理師、社工，計 107 人參加。</p> <p>(4)107 年 3 月 30 日假本局 4 樓會議室辦理「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介入計畫」、「衛生所實地輔導計畫」工作說明會暨教育訓練，邀請家防中心莊美慧組長(講題：保護性案件通報辨識及處理(兒虐個案處理)、蘇義臨床心理師(講題：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擔任講師，對象：衛生所醫師、護理人員</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等、計 68 人參加。 (5) 107 年 8 月 18 日假義大癌治療醫院六樓大講堂辦理「2018 年保護服務網絡實務與發展研討會」，對象：家性暴及兒少保護網絡專員人員(含衛政、社政等)，共 79 人參加。		
(五)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 6 小時以上專業督導涵蓋率達 100%。	專業督導涵蓋率達 100% 計算公式： 1. 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 6 小時以上督導人數／處遇執行人員數。 2. 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 6 小時以上督導人數／處遇執行人員數。 處遇執行人員係指處遇年資未滿 5 年者；另督導採個案討論(報告)方式者，其時數始納入採計。	1. 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 6 小時以上督導人數：7 人。 處遇執行人員數：7 人。 期中涵蓋率：100%。 2. 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 6 小時以上督導人數：8 人。 處遇執行人員數：8 人。 期中涵蓋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六、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一) 計畫內容具有特色或創新性	1. 今年演習過程運用通訊軟體	1. 資源整合演習，讓民間支援單位熟知流程，演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1.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整合</p> <p>2. 本局共構計畫-生命守護網</p>	<p>LINE 於群組中發佈災害防救演習動員，各單位接獲通知後立即啟動心理衛生服務機制，並做相關訊息回報，簡化聯繫時間。</p> <p>2. 整合民間資源培訓相關災難專業人員，辦理課程資源共享，建置學習履歷卡，完善種子教師資料庫。</p> <p>3 將災難心理衛生寶貴經驗，彙編出版「明天之前-災難心理衛生實務」得以傳承。</p> <p>1. 針對本局健康管理科(社區營造據點)、人事室(內部顧客)、藥政科(藥局)、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人員)、疾管處(基層診所)配合，進行自殺</p>	<p>習過程運用通訊軟體</p> <p>LINE 檢視心理衛生服務啟動機制 1 場，並設置 google 表單，並做相關訊息服務成果回報。</p> <p>辦理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p> <p>2. 建置災難心理衛生學習履歷卡 1 份。</p> <p>完成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p> <p>3. 彙編出版「明天之前-災難心理衛生實務」1 本。</p> <p>出版時間：107 年 7 月 26 日。</p> <p>1. 完成 300 場次。</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3. 申請智慧城鄉補助計畫-智慧心理健康雲端資料庫</p> <p>(二)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議題納入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進行規劃討論</p>	<p>防治宣導，與社會局長青中心、身心障礙福利科合作，針對長者及身心障礙照顧者加強自殺防治宣導，預計完成600場次。</p> <p>1. 建置心理健康檢測APP 2. 建置整合性心理衛生網頁服務平台</p> <p>將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義提納入本局每年度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進行規劃與討論，預計召開2場次/年。</p>	<p>本案業經經濟部於6月22日公告，俟7月23日計畫提案截止，經濟部書審符合資格之廠商再至經濟部進行簡報(本局須列席)，倘符合本提案規格需求，經濟部才會與廠商簽約，執行本工作項目。</p> <p>➤ 辦理執行情形，詳如請參閱附件3。</p> <p>本局於107年6月22日及12月19日分別召開107年度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於會議中針對本局今年度推動之各項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活動進行報告，並於107年12月19日第二次會議中邀請各領域專家委員共同規劃討論108年度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推動方向。</p>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一、自評是否符合進度：

進度超前 符合進度 落後

二、遭遇之問題與困難：無。

肆、經費使用狀況：

一、107 度中央核定經費：15,103,000 元；

地方配合款：9,600,654 元(自籌：9,600,654 元，其他來源：0 元)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15,103,000
	管理費	0
	合計	15,103,000
地方	人事費	8,401,654
	業務費	1,199,000
	管理費	0
	合計	9,600,654

二、經費使用分配金額(元)

經費來源	科目	業務性質	分配金額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106 年度	107 年	106 年度	107 年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620,300	1,510,300	1,620,300	1,510,300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4,860,900	4,530,900	4,860,900	4,530,900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4,860,900	4,530,900	4,860,900	4,530,900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1,620,300	1,510,300	1,620,300	1,510,300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3,240,600	3,020,600	3,240,600	3,020,600
	管理費	0	0	0	0	
	合計	(a)16,203,000	(a)15,103,000	(c)16,203,000	(c) 15,103,000	
地方	人事費		8,440,453	8,401,654	8,440,453	8,401,654
	業務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19,900	119,900	119,900	119,900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359,700	359,700	359,700	359,700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359,700	359,700	359,700	359,700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119,900	119,900	119,900	119,900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239,800	239,800	239,800	239,800
	管理費	0	0	0		
合計	(b)8,533,923	(b) 9,600,654	(d) 8,533,923	(d) 9,600,654		
執行率(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計算公式： $(c+d)/(a+b)*100\%$ 】 (106 年)100% (107 年)100%						

三、107年1至12月中央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15,103,000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0	164,028	3,428,432	3,539,507	3,702,467	5,017,108	5,270,636	10,546,929	10,595,133	10,781,846	11,020,827	15,103,000	15,103,000

四、107年1至12月地方配合款經費累計執行數：8,832,602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800,055	1,600,109	2,400,164	3,200,218	4,000,273	4,800,327	5,600,381	6,400,335	7,200,289	8,000,143	8,799,897	8,832,602	8,832,602

五、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累計執行金額/核定金額) * 100】： 100 %

(一)本市107年26名關懷員業務委外辦理，54萬/每人*26名=1,404萬(占中央補助款93%)。

(二)依契約價金，分三期付款，第一期：30%，第二期：40%，第三期：30%。

六、地方配合款執行率【(累計執行金額/核定金額) * 100】： 100 %